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6 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始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各位議員對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都委會業務報告與質詢，首先進行業務報告，業務報告完畢後再由工務委員會的議員進行質詢，現在進行業務報告。

我們先由工務委員會的議員進行質詢，然後再依登記的順序，由其他議員進行質詢，每人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現在請工務委員會的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淑美：

謝謝。主席、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大家早安。我是高雄囡仔，我看到高雄變美、高雄在改變，這幾年來，看到高雄市政府透過重劃、透過都市更新讓整個城市脫胎換骨，脫胎換骨的結果帶來的是地價愈來愈貴。以三民區來說，三民區中都地區中都濕地公園那邊，我小時候住在那裡，記得小時候那邊是屬於比較貧窮的區域，那時候的地價有可能連地人家都不要，可是我們現在看到一坪竟然有 100 萬的、200 萬的。

再來，未來會看到三民區 71 期的重劃，就是火車站附近的重劃，也會帶動地方繁榮，更會讓地價愈來愈貴，我們看到地價愈來愈貴，大家就會計較建蔽率和容積率。所謂的建蔽率，簡單說就是它的體積，容積率等於就是容量，建蔽率影響的大概是如果要蓋透天厝，這個跟建蔽率就有關係了。於是在上個會期，議會所有的議員都在討論是不是應該來解決建蔽率的問題，因為過去我們都說住 3、住 4 的大概就只能蓋一半，100 坪只能夠蓋 50 坪而已，但是土地愈來愈貴，以前還可以二次施工，可是現在不行。現在不行的時候，大家就會計較是不是應該來調整建蔽率。我想請問都發局局長，針對上個會期很多議員在講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討論建蔽率是不是應該要調整？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議員在上個會期和其他幾位議會先進，都針對本市建蔽率需要提出檢討的部

分提出一些建言，在這裡向議員報告，我們大概有做了一些初步的篩選，也徵求市府的同意，我們也編了明年度的預算，要來進行建蔽率整體性的檢討。因為議員也非常了解它整個事涉的層面非常廣，我們當然知道有一些問題，但是還有一些是我們不知道、目前還不是太清楚的問題，在針對這種通案性的處理上，我們就必須謹慎一點，為求謹慎起見，我們就特地編了一個預算，也希望議會這個會期能夠支持，讓我們明年可以開始啟動建蔽率檢討的評估。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現在進行式？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對，它是現在進行式，而且我知道議會這邊，包括議長、議員還有其他幾位議員也在議會開過兩次公聽會，一些意見我們都會把它納入，明年預算通過之後，這個案子我們會好好的來進行。

黃議員淑美：

大概明年會調整？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明年會啟動這樣的一個研究調查，然後再提出適切的草案。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我們也來聽聽建築師的意見好不好？請麥仁華麥理事長來談談你對建蔽率的調整有什麼樣的意見。

都市計畫委員會麥委員仁華：

主席、黃議員，就如剛才黃議員說的，容積率是都市整個生活品質的確保，一個都市的發展是用容積率它容納多少人口來控制的，所以容積率是比較需要確保的。建蔽率的話，因為我們早期在開發的時候是用建蔽率和面前道路來決定一塊基地的使用，但是從實施容積率之後，我們就賦予它有一個最高的容積使用。之前商業區的建蔽率是 80%，住宅區建蔽率是 50%，可是實施容積率之後，商業區建蔽率就變成 70%。

黃議員淑美：

就減少了，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麥委員仁華：

對，減少了。住宅區建蔽率是 50%。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覺得有必要再做調整，有必要把建蔽率再增加，對不對？是這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麥委員仁華：

因為對土地的使用正義來說，如果是大基地，它的容積是往上加，它的建蔽

率不會不夠，但是對小基地、對一般市民來說，如果是小基地開發，它的建蔽率會不夠使用。

黃議員淑美：

好，你請坐。剛才建築師說的就是如果你買 50 坪土地要蓋房子，你可能只能蓋一半而已，基地就會變小。那麼容積呢？講完建蔽率之後，我們就要來計較容積率了，容積率就像建築師說的，它會影響到我們可以蓋多高，和建蔽率是不一樣的，就是容量大概可以容納多少。首先我想請問一下都發局局長，過去我們是不是有一些獎勵，例如針對容積獎勵，如果要蓋大樓，以前是不是有停車空間的獎勵？如果開放給外面的人使用，這個會給予獎勵，這樣的獎勵現在好像是沒有了，局長，我想請問現在還有這個獎勵嗎？現在還有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有關於剛才議員提到停車空間獎勵的部分，這個在全國都已經完全被取消了。

黃議員淑美：

被取消了嘛！之前是有，後來沒有了，對於容積，現在有任何的獎勵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現在容積的獎勵還有一個所謂開放空間的獎勵。

黃議員淑美：

你覺得開放空間的獎勵有什麼好處？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其實開放空間的獎勵最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用鼓勵的方式，讓大家能夠留設更多的開放空間，以提供不管是社區自己的住戶也好或者是一般的市民朋友，不管是在行走的品質上或是城市景觀上能夠得到這樣的一個效果。

黃議員淑美：

多一點空間會變得更美麗嘛！對不對？其實這個在國外已經很久了，認為空間可以大一點，可以預留給附近的居民做為聯誼使用。我們來看一下這樣的開放空間，現在的開放空間是真的開放，外面都是花園，還有一個廣場，這個廣場可以做為附近里民互相聯誼使用，我們看到晚上附近居民都在這裡跳舞，都在這裡學跳舞、學氣功，我覺得這個開放空間是有它的好處的。但是剛才我說了，因為土地很貴，人民不可能拿自己的土地來做開放空間，於是政府就用獎勵的方式讓人民、業者願意來做開放空間，我覺得這樣的獎勵非常好。但是我也查到我們說的開放空間，剛才局長也說了，這是一個獎勵，我們來看這一個，

這是開放空間，但是有時候他們的門是鎖起來的、是進不去的，這是過去的一個做法，我們現在看到 103 年以後，所看到的就真的是開放空間，不容許有任何像這樣會被拆除的部分。

剛才講到容積，我們看到過去有一些好像是沒有開放容積的，我想請問一下，局長，有幾個地方，當時實施開放空間容積獎勵的時候，有一部分是沒有開放的，這幾個部分沒有開放的原因是什麼？局長，為什麼這部分是沒有開放的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有一些特定區，就是議員現在列出來的這 5 個區，目前是沒有適用開放空間獎勵的，每個案子有它當時不同的時空背景和考量。

黃議員淑美：

是不是應該再檢討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們會去檢視一下，趁這次在通盤檢討的過程當中，我們會逐一的把它拿出來檢視，看看當初考量的原因和時空背景現在是不是已經有所改變，反正之後還要經過都委會全體委員一起討論，我們會逐一來審視。

黃議員淑美：

逐一審查嘛！謝謝局長。就像剛才局長說的，這已經不合時宜了，當初的和現在的已經不一樣，有必要一致性、全部來通盤檢討，並開放所有的開放空間。剛才我們說過了，開放空間有很多它的好處，就像局長說的，當時可能是因為時空背景的關係。還有我們知道，你那時候是有約定日期的，也就是可能只約定 5 年或 3 年，這個開放空間的獎勵就沒有了，所以大家都很害怕，怕以後開放空間沒有了，是不是整個容積獎勵就沒有了，局長，請你告訴我們，會不會因為你約定的時間已經到了，就把這個開放空間的獎勵取消，會這樣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它是否已經到期還是要取決於我們這一次的檢討啟動案，我們會全面性的審視，以之前開放空間獎勵實際實施的情況，包括剛才議員提到的有一些違規的情形，以及真正目的是不是真的有達成、利是不是大於弊。第二個，我們會參考其他縣市和中央法規的一些做法。再來，我們想看看實務操作上有沒有哪些是可以再進一步的，我們在會裡面一定都會提出來，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都加

速在進行當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淑美的質詢。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濫質詢，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濫：

謝謝主席。各位同仁、都委會史主委所率領的所有委員、新聞界朋友與市民鄉親，大家早安。我想，都委會很重要，都委會委員的決策與各種決議案影響整個都市未來的開發，不管是對未來也好或是對現在的問題也好，或是對過去的沉痾也好，都具有決定性的影響。過去遭大家陳情抗議、不滿的，不好的案如何把它修改得更好，也就是轉型正義，把它變成符合公平正義，這具有修正、變更的功能，具有把它改善的功能。就現在而言，也可以解決現有、現在存在的問題，未來的更重要，你要往哪邊走，應該是具有火車頭和領頭羊的功能。

我想建議兩個案，主委，你聽好，第一個，市長的重大政策，新台 17 線道路規劃的問題，我很慎重的再向你建議這個案。從北端開始，銜接新台 17 線的地方是德中路和典昌路口，就是原來高雄縣的橋頭區、梓官區和現在高雄市的楠梓區，這個地方我建議，希望在那個路口銜接處…，因為工務局已經要開發，開發前都會舉辦說明會，百姓就陳情希望用公有地來做道路，不要徵收百姓的地，他們參加重劃成為特區之後，還要徵收他們的地來開闢道路，他們覺得是二度傷害，不只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也傷害太大，所以他們希望能夠以公有地為優先，把私人土地限縮到最小，局長，給你這樣的建議。開會時官方說會檢討，但是工務局沒有辦法解決，工務局負責的是開闢道路工程的部分，他的說法變成是都發的問題，都發就可能牽涉到都發局和都委會，但就算都發局願意，也要都委會通過並進行修正。

第二個，更扯的是…。局長出身的副市長、主委，在去年底、今年初，炒得沸沸揚揚的南段，我說的是南段，在左營海軍軍區中正門門口附近有一個北極殿，是廊後的北極殿，他們的主委很生氣，說現在的政府很過分，比共產黨、國民黨還可惡，竟然說要拆廟，我一聽嚇了一跳！我在這裡要很正式的請主委澄清說明一下，南段的北極殿玄天上帝廟你們竟然想動它，我當民意代表的都要敬它三分，你們政府竟然比它還大。

所以，主委，你要正式公開說明，照理說，道路規劃在後，廊後北極殿是以前可惡的日本軍為了興建海軍軍區要圖，把他們從柴山桃子園趕出來，他們才在這裡設廟。在清朝末年左營還沒有廟的時候他們是首創，日據時代被迫遷移，現在的政府，執政黨竟然為了開闢新台 17 線說要拆廟！我想軍方的土地那麼多，不要乞丐趕廟公。主委，我很慎重的跟你說，真的，不管你信什麼教，對宗教都要尊重宗教的自由，而且它是合法的，沒有什麼好拆的。要怎麼移、

要怎麼改、規劃路線一定要請軍方…，那個土地根本就不是重要軍事設施，只是門口而已，稍微繞路就可以通過，絕對不准拆廟，我個人的立場是這樣，除非到我不做民意代表的一天我才不發聲，但其他的民意代表應該都會堅持，不准隨便拆廟。請主委簡單明確的答復，新台 17 線北段路口和南段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是正確的，這確實是你的部分，不是工務開闢道路的部分，這是路線規劃的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周議員的關心。有關於新台 17 線，地方期待已久，對於北側的部分，據我了解，它的路線已經定案了，目前工務局…。

周議員鍾澐：

北端的路口是不是可以修正一下？採用民地用的最少的方案，有沒有辦法修正？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這個案子在北側的部分，中央補助款都已經到位了，目前正在進行規劃設計，至於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我們會後再帶回來研究看看是不是來…。

周議員鍾澐：

看看有什麼可以修正的，最重要的是北極殿。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現在議員在這邊講，我們有聽到這個意見，我們會帶回來…。

周議員鍾澐：

聽說廊後北極殿要拆，這個有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在南側的部分，已經歷經多次協調，據我了解，有關於北極殿的問題，在今年 6 月的協調當中，基本上是以希望不影響北極殿，簡單說，從頭到尾其實就是沒有這種事，造成…。

周議員鍾澐：

怎麼會惹得廟方主委那麼生氣？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他有所誤解，事實上據我所了解，地方上包括劉世芳立委等等都召開過協調會，確定不影響到北極殿，整個路線現在正在討論。

周議員鍾澐：

還沒有定案？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還沒有定案。

周議員鍾濫：

主委，我就拜託你，我就說過，都市計畫規劃很重要，你影響人家那麼大，未來的就好好思考，不要隨便亂定案，定案之後要修正都很痛苦。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從頭到尾都還沒有定案。

周議員鍾濫：

怎麼會傳到這麼…，而且這對你提到要選市長的劉立委傷害很深。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是，這件事情在 6 月的時候就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周議員鍾濫：

我不是在選舉化、政治化，回歸市政，我拜託主委，你是文化局長出身的副市長兼都委會主委，這個廟宇是很盛重而且存有多年歷史文化的合法建築體，不能隨便去碰，你一定要堅持，如果討論還沒有定案，絕對不能去動那些廟宇，而且土地那麼多，就請軍方好好配合，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是，正在協調中。

周議員鍾濫：

只是跟我們要而已，不要隨便去碰人家，主委，拜託你有魄力點，[…。]

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周議員，趙…。

周議員鍾濫：

等一下，第二案也會請趙大局長一併說明回答。主委、各位委員，左營埤仔頭市場退場了，是政府租賃民間土地來經營的，每年花費六、七百萬元，所收的租金只有不到六、七十萬，一年至少賠了五、六百萬，現在有很好的退場機制，所以就退場了。原來周遭近百年的埤西巷住宅，都是居民合法申請的建築物，卻被整個市場圍起來，現在市場退場了，主委你要特別注意未來的開發案，等一下要請趙委員簡單說明。埤仔頭市場退場後，市場攤位也全部拆掉了，空地出來後，問題就跑出來了，我想它應該沒有辦法用都更，因為都更太麻煩了，房屋雖然幾十年，但是還不夠老，居民配合度可能也不大，所以要透過都更來整體開發，我看不容易。不管怎麼樣，埤西巷是幾十年的現有既成巷道，依照它的地籍、戶籍還有建物查出來，所以大家都知道它是合法的既成巷道，民衆

的消防安全、既有道路公共通行地域權和居民私有財產的權益等等，我們都要予以維護。所以這個案未來要好好處理，包括現在寬度的問題，趙局長，你曾擔任過建管處處長，請你一併說明，新台 17 線北段怎麼處理？民衆建議的，有沒有辦法變更？還有埤西巷的去留，以及要如何維護當地民衆合法的權益？請趙委員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委員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趙委員建喬：

新台 17 線分爲兩段，一個是北段一個是南段。北段分兩期，第一期於下個月或下個月中下旬會開工，整體土地是以公有土地爲原則，北段路線都已經確定，南段路線還沒有完全確定。剛剛議員擔心的北極殿問題，其實沒有這樣的事情，可能是地方居民的傳聞，況且也在那邊召開說明會，現場說明得很清楚，主委應該很清楚，議員應該也有相當的了解。

至於埤仔頭市場，其實已經全部拆除完畢，開發商也會進行整體的開發。但議員關心的現有巷道，因爲旁邊的透天厝，是以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來興建的，所以大家關心現有巷道未來會怎麼樣的問題，如果現有巷道沒有了，房子就變成違法建築，怎麼可能這樣？更何況那邊的透天厝，是以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來興建的，所以現有巷道是不會變的，以上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的質詢。接著請黃議員淑美上主席台。

主席（黃議員淑美）：

接下來，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進行 10 分鐘的質詢。

曾議員麗燕：

10 分鐘如果有議題，實在很難講。最近最重要的議題，就是大林蒲和鳳鼻頭的遷村。大林蒲和鳳鼻頭的遷村，是因爲過去政府爲了經濟發展，規劃那個地方來興建工廠，造成目前沿海地區的污染及工安事件頻傳，當地居民爲了生活要生存，經常抗議工廠的污染及工安事件，因而換來政府的關注。在這裡要代表所有大林蒲沿海鄉親，向市長及長時間忙碌的相關單位說聲：謝謝！因爲你們的關心、市長的關心，而啓動了遷村計畫。但是現在不管我們走到哪裡，都有民衆問說，議員，有遷村的可能嗎？這種疑問句的問候，幾乎每個人都會提出來，但是我也不知道。看完意願的普查報告，我記得市長之前也提到，這份普查報告僅供參考，而且一定要每個人都同意遷村才行，只要有一個民衆不願意，這個遷村案就無法完成。遷村計畫已經啓動，也有 88% 點多的居民同意遷村，但是終歸還有 12% 點多沒有同意，爲什麼有的不願意呢？當然問題

很多。

大林蒲和鳳鼻頭鄉親給了我一些資料，我先提出這些問題，你們整合一下，再請主委、局長或有關單位看要怎麼答復，讓遷村可以順利完成，也讓居民離開這個污染的居住地，更讓市長了了一件政績。大林蒲遷村還有一些需要釐清的，我希望主委和局長聽清楚。

大林蒲沿海六里居民因時空背景關係，有將近 6 成以上建築是沒有建照及使用執照的，這是歷史時空背景所造成的狀況，絕不能譴責居民讓他們來承擔。如果真的已經啓動遷村計畫，賠償問題將如何處理？要被認定是違建還是政府可以協助合法來處理？因為時空背景的關係，現在還是有很多違建戶，我想在這過程中，應該有很多人告訴你們。第二個，我們在普查中對外說明，將以一坪換一坪蓋回原房型，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你們所謂的原房型，到底是和原來的房屋一模一樣，還是以原坪數去蓋他們想要的房型？但是後面又說，在選擇地點後，再由他們自己選擇想要的房屋樣式後再去蓋，這個差別到底在哪裡？剛才黃議員也有提到建蔽率，現行的法規裡有建蔽率的問題，那你們的一坪換一坪到底是要如何計算？是要用補償？還是用坪數去補足，也就是一坪換一坪？待會請說明。

在很早之前，經濟部對外的新聞說遷村的費用是 700 億，為什麼現在會變成三、四百億？是否可以向民衆解釋清楚呢？相差將近一半的金額，縮減的金額到底在哪裡？希望你能說明一下。萬一真的遷村，有許多土生土長的居民，他們沒有房子也沒有土地，甚至是獨居、單親、弱勢家庭等，政府要如何去安置這些弱勢居民？我們現在正在查估地上物，查估有分一、二、三類，你們要如何訂定？有沒有最低額度？請說明一下。如果要遷村，有些從小就住在這裡的居民，他們沒有房屋、土地的住戶，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和上一條不太一樣，因為不符合低收、弱勢資格，這些居民你們又要如何處理？如果早期的土地規劃為農地、旱地、綠地、沿海保護地等，這些土地上如果有建造房屋的話，該土地及房屋你們又會如何賠償？如果真的啓動遷村，我所謂的啓動是你們的計畫書都已經完成時，你們找的地方是要用造鎮的方式，還是有其他進行的方式呢？

市府現在是否已經有遷村的時間表了？如果這個地方的時間表已經出來了，將來是否會禁建？因為目前一切都還是未知數，是否真的會遷村都還不确定，你們是否會有禁建的動作？如果未來要遷村，許多居民都有漁保，遷去的新址…，因為現在還沒有提出來，是中崙，還是中安路，或是有另外的地方，他可能已經離開小港地區，許多漁保戶的權益，你們會如何去協助、幫忙？就我所知，紅毛港遷村時也是有這個問題，黃昭順委員有幫忙修法，將因遷村而

產生的漁保問題，可以隨著他們的戶籍，而遷移到前鎮或是其他漁會，就我所了解是可以這麼做的。但是大林蒲及鳳鼻頭的遷村到底會如何解決，希望大家可以納入研究及討論。

主席（黃議員淑美）：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請問遷村計畫書出來了嗎？寫了嗎？以上幾個問題，請主委答復。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委員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剛才召集人提到幾個問題並反映民意，我簡要的向召集人回復。首先第一個提到當時建物的時空背景，包括有些是賽洛瑪颱風後急於重建，所以他們會有產權沒有登記的問題，這個部分，在地方做建物地上物普查說明會時，我們有向在地的鄉親們報告，也就是說不管建物有沒有登記，我們會依照建築的材質及樣式去做必要的補償，這部分請議員不用擔心。

曾議員麗燕：

政府沒有責任幫他們就地合法嗎？我們不是有一條法令，可以將舊屋就地合法…。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經存在的建築物，事後可以透過建物補登記的方法取得合法身分。不過在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沿海六里的遷村案，爲了能夠如實補償民衆建築物應該有的價值，所以我們在說明會時，特別說明到時候無論建築物是否有登記，我們都會依照他實際的建築樣態，若是他想要蓋回原樣，我們會補償重新興建的費用。〔…〕土地是土地，建物は建物，住商地區的土地是一坪換一坪，建築物的部分，就是依照他原來建築的樣態、型式，以目前全新重建的價格應該多少錢就補他多少錢。重建的單價標準，工務局有邀請相關的公會，就實際上市場的行情做一個標準的研議，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剛才議員提到蓋回原房型的部分，今天如果是一棟 2 層樓的磚造建築物，政府在大林蒲裡是用專案的方式來補償，補償蓋回原樣式的 2 層樓的磚造建築物的補償費，他是這個意思。不是現在是 2 層樓的磚造建築物，到新的地方一樣只能蓋 2 層樓的建築物，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在建築物的補償上，是以到新的地方重蓋原樣式的房子需要多少錢？用這個方式來計算補償費，原意是這個樣子。

第三個，議員提到的弱勢安置，市府和議員一樣都非常的關心，在弱勢的身

分上，我們也會依照既有的法規來支撐。對於弱勢，我們會特別的去照顧，我們不可能會因為遷村，而去犧牲…。有很多的方式，包括他的身分也會不一樣，有一些法令上，包括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等到時也會一併提供，並設計一套機制來照顧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的弱勢戶。再來就是建築物的調查補償標準等級裡面，事實上是分三類，這三類已經盡量依照市價標準擬定，所以最低大概就依照它的材質、結構、樓層數、面積等，會影響到整個建築物補償的經費。我想這個經費的訂定標準，一定是比現在高雄市既有的自治條例的標準來得好。針對非住商土地上的建物，是不是一樣能夠得到補償呢？在這裡向議員說明，我們在地方說明會的時候，也有向地方鄉親報告，這部分我們也會依照一致的標準，根據他的狀況一一補償。

主席（黃議員淑美）：

曾議員還要給你時間嗎？再給你 2 分鐘好了。

曾議員麗燕：

土生土長的這些百姓，他沒有房子、沒有土地，我們要怎麼補償他們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希望能夠透過興建社會住宅，提供讓他們有個安身立命之所。

曾議員麗燕：

我剛剛講的遷村計畫書，什麼時候會出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遷村計畫書目前有幾個大原則，我們向行政院相關單位報告的時候，大概都有一些不同階段的成果和公文函。整個計畫現在事實上，我們要透過地上建築物的調查確定金額，土地的原則確定就是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接下來就是建物到底需要多少經費來補償民衆的建築物？所以會等到這些一個、一個階段，把這些資料彙整之後，會有完整遷村的方案，然後再報行政院核定。

主席（黃議員淑美）：

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曾議員麗燕）：

繼續開會。（敲槌）請林議員瑩蓉質詢，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瑩蓉：

都委會列席的各位夥伴，大家辛苦了。高雄市從過去在南高雄的發展之後，到現在一直再往北做相關的進步，過去南高雄是市中心，可是現在慢慢地往北移動，在縣市合併之後從左營，現在又延伸到橋頭、岡山，北區的發展未來可以感受到它的潛力是不可限量。所以最近很多相關的議題，包括內政部、中央或是地方，大概會談到我的選區周邊，就是橋頭新市鎮。而橋頭新市鎮的開發，

有很多不同的想法和意見，我想請教都委會，因為未來高雄市火車頭的規劃就是都委會，不知道未來都委會如何規劃橋頭新市鎮第二期的開發？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將來市中心如果往北移動的話，相信橋頭新市鎮也是未來市中心最重要的核心區塊，這裡會是個蛋黃區。我現在給大家看的示意圖，這是都發局提供給我的，這個示意圖很清楚的可以看到綠色的部分，是現在第一期已經開發完成了，粉紅色和藍色是未來要進行的部分，我們知道第一期在 81 年經過內政部核定完成之後，第二期就停擺了。等一下請都發局長說明為什麼第二期會停擺？理由是什麼？為什麼現在又要重新啟動它呢？

再來就是第二期的開發要做怎樣的處裡？因為我們知道第二期目前是屬於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主，我有很多的朋友，相信也是各位的朋友，他們都在這裡買地，將來要做一些用途，可是你現在要把它改變為其他的發展，可能要做產業園區。所以就有朋友來跟我說，他在那裡買了土地，現在是要做工廠或是什麼，他很擔心未來產業園區做為科學園區的話，這樣他的土地會不會受到影響。以上這個案例，是要讓都委會比較具體了解我今天關心的議題和民衆的權益是有關的，他們會擔心現在所購買的土地，將來經過產業園區的發展改變、都市計畫變更之後，他的權益影響程度會到哪裡？所以就這部分我要請都委會說明產業園區的發展，你們現在如何規劃？是要做科學園區嗎？如果做科學園區的配套在哪裡？周邊相關交通系統如何進行？這個必須要有比較具體的規劃。

我們看第二張圖，你可以看得到這個區塊，剛剛局長告訴我這個區塊未來要規劃產業園區的範圍，當然橋頭糖廠這裡，內政部要規劃文創休憩園區，這個是屬於中央的案子。但是高雄市提出去給中央，是希望把這裡規劃為產業園區，這個產業園區將來想做科學園區或是什麼的方式，我希望都委會的委員，就這個部分可以做慎重的評估。我覺得正向的發展都是好的，如果產業園區的發展可以帶動這個區塊的繁榮，同時又帶來就業人口和人潮，這個我們樂觀其成。但是我覺得在規劃的同時，尤其要改變第二期的規劃和內容的同時，必須讓市民朋友了解，也讓在這裡購買土地的人了解他的權益所在。我們看到這一塊產業園區，其實根據都發局提供的資料，這一塊地有六成多是屬於公有地和台糖的土地，大概三成三是屬於私人土地，所以大概有三成三的人是極為關心未來他們的權益走向。

再來，除了關心私有地之外，我們的產業發展到底路竹科學園區的土地夠不夠用呢？但我們現在所知道的訊息是不夠用的，如果不够用，高雄市有七大工業區，再加上本洲工業區、和發工業區、楠梓加工區、前鎮加工區，加上現在要開闢的橋頭新市鎮的第二期，我要提到工業區的更新，我知道現在中央應該

在研擬當中，因為我星期三到台北中常會開會的時候，其實國發會也有來討論到工業區更新的問題。我們在高雄市有這麼多的工業區，而且這裡面閒置土地到底有多少呢？有盤點了沒有？這些經過盤點之後，有一些閒置的或者有一些老舊的，必須讓它活化，或者原本是舊廠房，可是這些廠房可以透過更新方案，重新改變它的容積，讓它變成一個更適合現在使用的面積跟範圍，他有沒有必要再到外面去找新園區的土地，如果他自己在工業區更新了，還需要到外面找土地嗎？如果不需要，那這個產業園區將來開闢之後，會不會變成沒有人來的地方，我不知道，也許不會、也許會，如果不會，那你如何去創造它的雙贏？如果把它界定為科學園區是招商，可能跟路竹科學園區是連動的，那你如何把它造成群聚效應，它畢竟跟路竹科學園區還是有一段距離，那你怎麼變成群聚效應，整個群聚的系統，你怎麼規劃？

我問的問題很細，我問的問題內容也很多，都發局是主管業務，我知道這個方案，你剛告訴我是捷運局提出去的，但我希望你等一下不要跟我提到捷運局，因為那只是你們內部的分工，我要知道的是，就整個市政府的觀點，你們現在如何來看待橋頭新市鎮第二期的開發，我剛提了一些面向，很多人提到的討論，希望你能夠給我一個比較好的方向的答復。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關於林議員提到橋頭新市鎮，在這邊跟林議員做一個說明。首先，橋頭新市鎮確實如議員所講的，當初台灣在 70 幾年有一些住宅的問題，他有提出大、小新市鎮，也有提出橋頭新市鎮，我記得在 6 年國建的整個前置作業跟之後的執行方案當中。

林議員瑩蓉：

你可以直接說第二期後來為何沒推動？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應該是 83 年擬定計畫有 2,000 多公頃，在 2,000 多公頃裡，第一期大概只開發 339 公頃，在西南側這邊，其他扣掉剛剛議員講的舊既有的聚落，後期大概剩 1,000 公頃，整個不管是計畫的擬定，甚至包括都市設計審議及開發，都是由內政部營建署來推動。市府在更早的 101 年或 102 年就有想到橋頭新市鎮後期發展還有 1,000 多公頃，未來要如何繼續推動？所以那時候市府跟內政部營建署有一些討論。後期為什麼推動上有困難？如果我們用 103 年的資料來看，那個時候的住宅，它整個概念以住宅為主、輔以商，再加上公共設施，光是一期只有 389 公頃左右，103 年住宅區的開闢面積只有 0.18 公頃，一期 300

多公頃，只開闢這麼少的地，後期其實就困難重重，這也是為什麼營建署在後期就稍微停住。

市府大概在 101 年檢視整個計畫，覺得以台灣的人口成長趨勢跟狀況，過去住商爲主的概念，其實是以假設人口像早期人口大爆炸的成長趨勢做爲規劃，我們認爲如果要變成一個比較健全的都市計畫，它應該要輔以三分之一的產業用地來支撐，因爲有產業的用地可以滿足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們，有廠商投資，我們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就業機會才會有更多的住宅需求量，就會選擇到高雄橋頭新市鎮地區，所以大致上的邏輯是這樣子。

捷運局報的案子，新市鎮有一個新市鎮的開發執行計畫，我們就是把我們觀察到的分析檢討原因，希望透過這樣的修正，能夠給中央一些建議的方向，認爲這樣是比較健全的體制，大致上的理由、背景是這樣來的。至於產業用地是不是如現在這麼大區，這都是草案內容，這是一個大方向，它或許可以更大。開發主體，市政府也可以、經濟部也可以、科技部也可以，所以至少在開發計畫裡必須要有產業的概念，這樣對高雄未來經濟發展儲備一些適當土地的能量，另外來講是對健全整個計畫的性質跟未來的開發推進上，對後期的開發也會比較順暢一點。

議員剛剛關心有些人土地剛好買在我們建議的產業用地這邊，未來他的權益是不是會受損？我們會盡量保護大家既有權益，因爲現在整個新市鎮後期計畫只有主要計畫，沒有細部計畫，這個概念就是圖面上主要計畫的住宅區或商業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但事實上沒有細部計畫的情況之下，是沒有辦法進行開發，其實還是在原農業區的狀況之下進行，而且大部分還是做農業使用。假設這個概念，中央確實不管各部會的支持、院裡面合的這樣的方向的話，在開發上我們可以透過區段徵收，把原本他買的土地是主要計畫是在住宅區，其實可以把他分配到住宅區的聚落裡面，我們會確保大家的權益跟他當初購地使用的權益。〔…。〕商業區是一樣，我們會透過這種方式來處理。〔…。〕這個園區能夠用的產業用地其實不是很多，我們是希望除了配備必要的公共設施，讓園區有一個高品質。其他橋頭新市鎮面積旁邊有高速公路以西，甚至到捷運這邊有很多住宅跟商業區，我想大概會透過這樣子，大家用相輔相成方式來互相支援協助。〔…。〕交通系統最主要還是在聯外道路的開闢部分，市府當時主張是希望內政部營建署能夠用橋頭新市鎮一期開發的賸餘經費，來挹注橋頭新市鎮必要的聯外道路跟公共設施，我們的主張很簡單就是取之於高雄、用之於高雄，大概是這樣子。〔…。〕就是等細部計畫出來，有一些道路可以連結，讓它能夠橫向的連結。〔…。〕細部計畫屆時可以由我們跟中央一起來討論，但是操作上爲地方來處理。〔…。〕我們是責無旁貸，但是我們會跟相關的局處

包括經發、交通、工務、捷運一起來做後續的規劃。〔…〕園區有不同作用、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我們還要再跟中央商討，到底是科技部要做為園區的儲備基地，還是經濟部做為產業園區，或是交通出口區的擴充基地，只要是對高雄有利的，我們會全力來爭取。〔…〕目前還沒有，但要有產業園區，產業園區必須地方政府跟高雄市大家可以接受、歡迎的產業。〔…〕科學園區事實上有它的必要，因為它是一個選項，華邦電進駐路竹園區之後，路竹園區只剩下不到 12 公頃，而且是零星分布。假設再有其他的投資者，例如科技業者想要來高雄投資，事實上我們目前沒有土地，在園區裡面是沒有土地，因為園區畢竟享有一些對投資者的獎勵優惠，不管是租稅或等等的服務，這些都是選項之一。〔…〕不會，園區裡面沒有商業區，頂多是園區裡面服務性的設施。〔…〕不會全部，就是 1,000 公頃我們會統籌來看，因為它部分還有些是內政部在做的，橋頭糖廠附近的文化、文創遊憩專用區。〔…〕大概 26 公頃，它也是在後期裡面，就是在這 1,000 公頃裡面，另外還有些地主原本的主要計畫目前是住宅區，所以我們要做一個透過土地權屬，透過大家的一些必要需求等等，來考量我們到底需要劃多大的產業用地，產業用地我剛剛跟議員提到，其實選項可以是科學園區、可以是經濟部所屬的產業專區，也可以是市府來主導。〔…〕好的，我們會好好納入考量。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林議員瑩蓉。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幾個問題請教大家，第一個還是一樣，我們的建築整個分布跟我們高雄市是不是能夠…，當然回應氣候變遷以外，我想是回應社會的變化，也就是高齡跟少子化。高齡的部分，高雄市之前第一個做的就是透天厝電梯的獎勵，這第一個算是回應。這個議題，現在也是希望各位委員在…，現在有很多舊的房子是超過 20 坪的，我們現在對新的可能有這樣的獎勵，舊的可以改。可是現在有些房子它是超過舊房子的 20 坪、21 坪，旁邊若有空地要建電梯一樣會受限。當初限 20 坪是考慮到他們家有那麼寬，就可以自行處理，由自己土地的建蔽率去蓋電梯。對於新的我們可以要求，但是舊的可能 20 坪、21 坪就多 1 坪，或 23、24 坪也不會很多，這個怎麼去回應？那是對舊有的老齡化的電梯怎麼再去做調整，這個問題等一下請主委或都委會或工務局回答？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所謂比較大型的，我們做得還不夠好，它有整個技術問題，就是回到 4 樓公寓這部分，現在還是因為土地的取得或其它什麼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除了沒有土地、連私有、公有都沒有，如果公家有或其它有的，就想盡各種辦法，除了沒有土地沒辦法以外，法律能解決的，希望全部能夠解除去

協助公寓電梯的實現，否則公寓電梯現在要補建的也很少，這個電梯部分，希望工務局能答復。這個回應老齡化社會，我們概念有了，效果因為有很多客觀因素，請局長能夠答復，最近總共幾件？困境到底在哪裡？這第二個。

第三個，老齡化社會，現在很多鼓勵什麼樣的建築型態？不是老人化社會，我覺得下一波單身老人會多，單身老人買房子可能 12 坪、15 坪就可以了，大型客廳和餐廳共用就可以了，這樣的居住型態每一間都是套房，每一個模式也有很多建築師想要往這方向走，都委會在整個城市的發展有哪些是可以回應的？是屬於比較大型的老人化社會的回應，這三個問題有關老人化，請工務局回答。

第二個還是區域的問題，我們整個捷運，上次爲了論辯前瞻軌道的價值，特別是高雄市在這一次獲得比較多的預算，但整個這 20 年來相對是缺少的，我們之前有紅橘線，但是我們並未善用這 1,800 億有限的經費所做成的紅橘線，以至於大家在質疑軌道沒人坐，這是我們要通盤反省的，到底有沒有透過 TOD？我們都有想法，也都有做法，可是爲什麼效果沒有出來？我覺得第二個是大家要反省的，到底捷運這麼好的大眾運輸工具，爲什麼沒有帶給城市一個比較好的改善？尤其橘線的中正路、中山路也一樣，中正路特別從三路到四路是高雄的金融街，現在差不多整排都是空屋，不是沒有發展，捷運並沒有帶來所謂產生的 TOD，我們能做什麼？這第二個問題是我們要想的。

就這個問題，剛剛說的傳統產業用地 1,000 公頃、20 多公頃都不夠，可是現在的產業是以新創經濟爲主，不是爲主是下一波，現在進行的下一波，現在的產業的需求，它的空間是哪些人才到高雄會有機會…，高雄有哪些空間可以提供？可能要更多思考，除了傳統的工業園區、科學園區，文創園區這些新創的更需要我們重新思考，尤其以中正路要如何變成一個…，當然金融中心很多都在城市，當然新創它會跨領域、跨世界，你原來是什麼並不重要，你是不是有看到全世界的脈絡？我覺得這可能是我們下一波我們在做的這些 TOD，捷運包括輕軌、包括黃線要思考，現在可能都市整併，特別是我們的紅橘線美麗島站，我去過好幾次，大家要怎麼做？我也不必很行，我們請教都委會、都發局長，美麗島站還用我告訴你們怎麼做嗎？我們沒有比你們行，你們告訴我要怎麼做？如何讓美麗島附近的街廓，如何讓它更有效回應這麼好的投資交叉點，大家都是租售高高掛而且越來越多，老房屋一直老舊，每次要爭取大眾運輸的時候，又被網路譏笑說這又沒人坐車，大家都卡在這裡，這個問題不用我提議，請都發局或是史主委來答復，有關美麗島站街廓整併有什麼良藥？這是第二個大問題。

第三個問題，還是我們舊議會，整個舊議會的脈絡，台灣來講整體台灣產業，

新的產業一直沒有提升，高雄更是找不到角色，當然中正路更找不到角色，一層一層解套下來，我們有很好的基礎建設，可是整條路都是空屋，公有的、私有的，包括我們舊議會都是空了 7 年。100 年我們搬過來這裡，中間有教育局、有其它單位，包括我們力抗的警察局市刑大要過來這裡進駐當他們的基地。我們一直保有這樣的可能，是希望怎麼帶動透過捷運、透過這麼好的基地，如何去帶動高雄的整個產業，這麼好的地段我們都沒有善加利用。我在這裡沒有想法，請大家提供意見，這個坦白講，這倒是有很具體的建議，我想史哲副市長最了解，現在是歸在文化局，它是有文化資產的價值，重點是我們要如何利用它？如何讓有高生產價值？如何有未來性可以回應，純粹的文創有很多的可能，倉庫區有很多的眷村保存很多的基地可以去回應，這塊不要再做純文化的東西了，文化的產值是比較間接、比較長遠的東西，我們還有很多替代方案，不是替代方案，是有更好的基地，這一塊大家來構思。你站在副市長、主委的高點，而不只是文化局的角度，是整個城市的發展。我認為它是在中正路，最好的，目前我可以想到的建議，就是數創中心能夠把它移到這邊來。數創那邊的投資也沒有浪費，因為它只會更多而已，那邊可以變成一個基地，那邊只是一個發源地。到我們這邊有舊議會，議事廳這麼大，它的產品發表、它的錄影，透過很多的發表會，很多新的產品、很多新的 idea 都是在這裡發展、發表，那後面還有研究室，差不多有 50 間房間，每間都是套房，那就是一個很適合的辦公室，獨立的就可能是一家新創公司的基地，又在捷運口。所以這是在發展我們高雄未來，現在所謂的金融科技 FinTech，也許那邊就是最好的基地。台北好像又要劃圈圈，我們也不用蓋、也不用劃圈圈，舊議會就是最好的一個機會。這個問題也請主委史副市長能夠說說你的看法，請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趙委員建喬：

議員關心高齡、少子，還有大區域的老年化，其實市府這邊有幾個作為，第一個作為就是已積極在推動高雄厝的實質內涵裡面，譬如說我們通用設計的預測，就是廁所是乾濕分離，有時候都會聽說長輩在浴室跌倒。另外就是門有 80 公分以上，輪椅可以直接推進去。另外高雄厝裡面還有一個通用設計的交誼室，這也是因應高齡長輩可以在大樓裡面的交誼室做交誼。另外剛才議員關心公寓電梯的部分，其實 60 年代到 80 年代，高雄市蓋很多，尤其是 6 米路跟 12 米路，蓋很多雙併的 4 樓公寓或者是雙併的 5 樓公寓。這個在工務局這邊也有措施，就是公寓可以跟市府申請補助做電梯。但是議員也很清楚，申請補助做電梯的部分，建蔽率沒有問題，但是就是這 8 戶人家或 10 戶人家，住在

4 樓、5 樓的都會同意，3 樓也會同意，但是都是 1 樓的不會同意。這個部分就是目前我們要如何來去解決的，如此像 4 樓的公寓電梯或 5 樓的公寓電梯就有辦法解決了。另外一個措施就是，我們有一個 70 平方公尺內含，可以做 10 平方公尺的電梯，這是免建蔽率、免容積的部分。所以有這幾項的措施，我們也是在因應高齡、少子化的問題。〔…〕 70 平方公尺以內。〔…〕 這個部分我想可能內部還要再討論。〔…〕 這個我們再來研議。〔…〕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吳議員一直持續在關心大眾運輸場站或沿線周邊的一些都市發展的狀況。都市更新就是大家的一些想像跟終極目標，希望透過都市更新，不管是整建或者是整建維護或重建，希望能夠帶來耳目一新，不管在安全上、防災上，或者在城市景觀上會更好。不過都市更新最大的關鍵點，還是在於土地、房地所有權人大家的意願。因為我們認為它應該變得怎麼樣，搭配新的公共建設，但是有些認為我住得好好的，也不想去做出其他的付出跟努力，可能跟他的價值不一樣。當然房地所有權人持分的狀況愈多，尤其是集合住宅、集合的商業大樓，那個整合上又更困難。有一些狀況來講，以剛剛議員提到，原本不管是新興區這裡或是前金區這裡，其實這兩個地區過去都曾經是高雄市商業行政的核心。但是它會面臨到一些狀況就是，他以前曾經享有過非常高的輝煌的時代，所以不管是在土地的價格，甚至連在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上，都比現在其他地方都來得高。再來是租金上它曾經享有一個月可以租幾萬、幾十萬、幾百萬，但是現在地主是不是還會在租金價格上…，〔…〕 所以現在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土地沒有釋出，不管是透過釋放出來或整合出來再釋放出來重新再啟動，或者是土地的租金大家沒有辦法去找一個，基於要去活絡，再興那個地方的發展，那個就困難重重。

當然政府這邊有提供一些獎勵措施，不管在容積移轉、場站的周邊 400 公尺內，都可以容積移轉 30% 上限。另外在都市更新指認的範圍的時候，即使它現在不是在都市更新的地區，但是民間也可以自己來提劃，它有一些環境的值跟參考的分數，都有考慮到場站周邊的係數，可以提供給它更多的彈性跟處置。前金、苓雅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第一個，既有的都在那裡，土地他可能沒有其他的想法，也不想有其他想法。第二個，他有一些公有地其實也滿多的，而且都已有建築物。所以相形之下，再加上我們整個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加上高鐵通車等等這些因素，其實重心有點往高鐵左營站跟漢神巨蛋、北高雄凹仔底這邊來聚集。南邊這邊包括中區這邊，事實上整個振興復甦的東西，我想

都市更新是其中一個手段，其他還要透過其他的方式，今天只要土地有釋出，然後大家有想法，我自己也觀察到一些現象，我們自己有審議一些設計審議的案件。最近這一年多以來，我審到愈來愈多的案子，事實上都是在新興、苓雅跟前金，開始有比較多的案子，然後都是在捷運場站的周邊。以住宅來講，他們會提供一些比較中小坪數的設計案，無非就是利用捷運，然後提供這些中小坪數大家負擔得起，又在市中心，生活機能也好，公共設施也相對完備。所以我想可能在觀察個一、兩年，等這些新的建案陸陸續續再完成，在前金、新興、苓雅的人口，我不敢說大幅，但是至少會有一波的成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吳議員的關心，有關於舊市議會，我想大家討論很久。舊市議會當然一方面從台灣民主的面向來講，有它的意義，又剛好碰到縣市合併。就這個舊建築活化再利用也有它的意義，不過它確實是搭配整個捷運橘線沿線周邊，整個經濟動能的問題。長期以來這一段時間的招商，大概除了大環境的因素之外，另外還有建築物本身，它的樓地板面積。因為舊市議會的議事廳置中，以致於造成它旁邊其他的空間，在容積的使用上、建築的量體上變得非常不便，這是第二個原因。第三個，這一塊土地，當然大家談論的都是地上物，地上物是高雄市政府跟議會的是沒有錯，可是它土地過去大部分是國有財產署的。所以有關於土地使用分區的處理，我們也花了很多的時間，目前還好，到上個月，基本上已經處理好了。我們跟國有財產署，不管在這個回饋分配，最重要是使用分區的變更已經變為商3，過去是整個行政機關的用地、行政區。所以大家很多可能商業的想像，事實上分區就不符合，我們現在已經使用分區變更完成，未來它的發展就變得相對單純，就是有沒有這個商業跟經濟的動能可以加入。至於議員所講的有關於數位或創業的中心、國家資源的投入，我們其實也並不反對，不過我們會希望這個最好跟市場的界面整合好。不然又會變成一個幾乎是純公營的地點，我們繼續嘗試跟民間的接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吳益政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王耀裕議員質詢，時間10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本席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質詢，本席也列出五項議題，這五個議題等一下也希望我們的主委，或者其他的委員一一來做答復。首先，針對林園區海岸景觀復育周邊道路工程，當然每一個會期我們都提出來討論，相信市長、主委、其他的各位委員都了解林園海岸線的重要性。為什麼重要？目前從

鳳鼻頭漁港、台灣海峽，高雄市的最南端就是從小港區的鳳鼻頭一直到汕尾，這段總共有 8 公里海岸線，這一條就是高屏溪，也就是屏東縣跟高雄市的界限，高屏溪的出海口也就從汕尾漁港開始、高雄的最南端台灣海峽，過了高屏溪就是屏東縣、東港、大鵬灣等等。

目前整個海岸沒有海岸道路，石化工業區占據了整個林園高屏溪的沿岸，這裡就是我們說的汕尾，最可憐的百姓，汕尾有 4 個里，汕尾的平均道路 3 米寬，3 米寬就是在防波堤旁邊，要進出、會車都不方便，大家都講如果工業區發生爆炸、發生火災，逃生道路在哪裡？這些百姓沒有逃生道路。他如果要出來是沿海公路台 17 線，一定要通過這個道路才能到台 17 線，整個工業區發生爆炸他怎麼出來？剩下跳海，只有剩下台灣海峽可以逃生，只有跳海，汕尾居民實在很可憐，所以一直在爭取逃生道路。這一條我叫它是逃生道路很難聽，我們可以叫濱海公路。從這邊開始不要 3 米，現在目前 10 米寬、4 米寬、15 米、4 米、8 米、4 米還有沒有都市計畫的道路。所以這一條 8 公里海岸線，剛好利用這一次前瞻計畫，我們市政府也極力爭取這個前瞻計畫，把 8 公里的海岸線做起來，結合水利局、水利署。當然市政府都市計畫道路也要配合一併來做，所以這裡我們要啓動，不能等到前瞻計畫把海岸景觀復育做好，可是道路還是維持現有的 3 米，情何以堪！

茄萣海岸線，市政府也在那邊做茄萣海岸公園，非常的漂亮，目前是到第三期，而且茄萣海岸公園那一條濱海公路非常的漂亮，我們也可以比照嗎？你如果這樣做起來，整個林園地區一定會繁榮發展，這一點我敢保證。這是 8 公里海岸線，這個就是林園未來繼續繁榮發展要靠這一條海岸道路跟海岸景觀復育計畫，這是第一個案。

第二個案，我們一直在喊國道 7 號，目前國道 7 號，中央交通部有訂一個「光明路案」、「高屏溪西側案」的替代方案，這個對林園、大寮的影響，光明路的替代方案就是原方案，就是這一條紅色線，是從林園到小港的隔界，往北一直接 88 繼續往北，光明路案是從林園的市中心的「內地」切進來一直切到大寮的市中心，難怪林園、大寮的居民全部都反對光明路案，所以光明路案開闢之後，以後林園的地區的土地分類，大寮也一樣。大寮現在在發展稻米，一些很美的農田都在大寮這裡。這裡剛好在林園市中心，你在這裡開一條光明路的替代方案真的是不適合，目前我們也發動在環保署評估的時候表達意見，這個公文也委託麻煩陳宜民立委辦公室進行，所以交通部也正式在 7 月 27 日要撤回這兩個案－「光明路案」跟「高屏溪西側案」。這兩個案到底怎麼樣？都委會也要去把關，不能說等環評通過、交通部通過，我們才跟都委會配合做修正，這樣就不對了。在這裡希望是維持原方案，對高雄市是最有利，所以在這裡可

不可以請都委會針對這個等一下來做答復。

第三個議題，就是要談到林園地區鳳鼻頭遺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牽涉到文中 6 這一塊，目前這個都市計畫我們啓動在文中 6，文中 6 是國中預定地，就在鳳鼻頭遺址海軍陸戰隊的靶場，這裡剛好是靶場，其他的都是墳墓，目前這邊在做自辦重劃，文中 6 這一塊真的讓教育局開闢學校，我相信沒有人要去讀書，現在林園國中目前還在減班當中，而且這邊的學區都去林園國中，每個人都要去林園國中讀書，誰要去文中 6 讀。目前教育局也啓動做調查，所以都委會也要了解文中 6 要趕快解編，因為目前都市計畫都來這邊開闢，大林蒲、鳳鼻頭都要遷村。都要遷村了，你還設這個文中 6 是要給誰讀，要給海軍陸戰隊的軍人讀嗎？所以文中 6 應該解編，把這一塊用地結合這邊的住宅區或是怎麼樣來規劃，把文中 6 的土地發揮利用的更透澈，這一點是本席要提出的第三個議題。

第四個議題，談到公 13，這一塊公 13 工務局趙局長也知道，本席在上一個會期也跟養工處一起去現勘。這一塊是 2.58 公頃，就在整個林園石化工業區，溪洲、五福的旁邊工業一路，對面就是台苯還有南帝化工，一線之隔就是這個公園，所以這個公園對社區是非常重要的。市政府工務局表示，這一塊單單土地徵收要 4 億多，所以市政府包括地政局說，目前按照市政府的財力真的沒辦法。可是這一塊公園那麼大，要怎麼辦？是不是可以都市計畫變更，把公 13 看看要如何切割一部分，不然那麼大一塊，要叫政府徵收不可能，這一塊土地已經閒置 30 年了，這些地主也在喊著要叫我們再等幾年？這一塊公 13，再加上公兒 7-3，像這個大概 0.2 公頃，這個還差不多。土地要怎麼活化？像這個就可以徵收，這些等一下也請都委會回答。

另外，公 11，之前養工處配合中油三輕工程回饋金來做的，這一塊公 11 全部 2.38 公頃，公 10 在這邊，目前公 11 在這裡都沒有什麼人在使用，現在並沒有一個可以打球的場地，以前高雄縣有運動公園，但是高雄市的規定是公園和運動場要分開。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一塊公 11 變更，看如何劃分，一部分做為網球場、或是桌球場、或是羽球場。因為現在林園工業區…。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關於議員所關心的林園海岸線的問題，我在此向議員做最新進度的更新。這個案子議員持續關心非常久了，市府也由市長責成副秘書長長期都有找相關局處來協調，相關局處也都在各自的崗位上做必要的努力和調查與研究。這整件事情來講，不只是單純的濱海道路拓寬而已，包括私有地的徵收和房子的拆除

問題。最重要的當然還是海岸的安全，因為畢竟是在海堤旁邊，能夠保障林園沿海地區的安全才是比較重要的。另外還有交通系統的整體評估，同時因為沿岸還有一些養殖戶的取水管線，其實這也都分別由不同局處在各自崗位上去進行和了解。

各局處的進度是，海洋局也在調查養殖漁業供水管線的跨堤抽水等等，是不是有共同管道或是共同管溝的部分。至於怎麼處理、怎麼引水、怎麼規劃設計？去年 11 月也有發包一個工程，去做現況施工和改善方案的可行性報告。如果快的話，預計今年年底海洋局會完成這一份評估報告。

另外，水利局也在今年的 6 月底左右，同步將海岸的堤防道路評估報告交給市府交通主管單位，去進行交通流量和拓寬的評估。同時市府也責成水利局向中央的水利署去爭取經費。因為前瞻計畫有分階段，我們還有很多的面向必須要去釐清，才能夠寫一個好的計畫，才有助於爭取後續的計畫，所以他會在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計畫裡去爭取可用的預算，但是目前是排在後續要爭取的項目其中之一。所以都有在進行，我們現在是要鞏固這些資料，確保可行性，確定有財源，都市計畫委員會才會就整個可行性去做必要的調整，去配合整件事情，讓它可以成真。所以不會是我們劃一劃，然後不可行，到時候也沒有錢，什麼都不行。我們還是比較務實一步一步的分工，大家跨局處合作去做必要的一些準備。〔…〕 國道 7 號是不是可以請交通局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陳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國道 7 號目前進入二階的環評階段，國公局一直是以原方案做為他們主要規劃的目標。因為進入二階環評，有一些民間的團體在這個過程中反對或是質疑原方案，所以在整個討論的過程，才會出現他們建議要不要走光明路或是高屏溪河岸這個方案。所以才會在做二階環評的過程中，應該要把這些替代方案一起納進去評估。當然在那一次環評會因為也有民間的團體過去，他們現在把本來要放進去評估的替選方案撤回了。所以還是在主方案裡面當作是主要…。〔…〕 他們是撤掉，但是還在進行主方案的其他他們關心課題…。〔…〕 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關於林園文中 6 的學校用地這一塊，現在整個案子是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的程序當中，內政部都委會也在今年分別召開四次的專案小組討論，也邀請陳情

人列席說明，並詢問他一些相關的問題。就我們所知，目前市府的教育局也針對學區，以及學校垂直整併研議當中，之後會把這個研議的結果提供給內政部都委會的委員們做為審議的參考。〔…〕是，因為教育局之前分析上認為這附近可能有一些學區限制等等，根據教育局學校作業的相關規定去檢核，他們認為還是有保留的必要。不過議員陳情，包括陳情人也有提出，所以市府也請教育局是不是可以想其他的辦法和可行性，去了解看看是不是真的必須得維持，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既可以滿足學校教育活動的土地提供，又可以兼顧到這些公設保留地地主的權益，這個目前教育局正在積極的研議當中。這是針對文中 6 的部分。

另外議員剛才提到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的進度，我先幫地政局長代答。這個案子是鳳鼻頭國定遺址的關係被要求縮減範圍，最新的進度跟議員報告，重劃工程也在去年的 7 月 23 日起開始復工。現在重劃區的計算負擔總表也在今年的 2 月 2 日報市府核准，這是我目前掌握到的最新進度。在此向議員說明。

另外還有幾個問題，議員所提的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公兒 7-3 的部分，這個是在大坪頂以東第四次通盤檢討的時候，市府這邊其實有去檢視一下，後來的結果是認為周邊沒有適當的公有土地取代，所以建議還是維持。這是公兒 7-3 的狀況。至於公 13 的狀況，其實在第四次通盤檢討時，工務局也表示有使用的需求，所以也是希望維持公園用地，之後才會由工務單位編列相關的預算，或爭取中央經費分期來開闢。最後一個，剛剛議員提到的就是在林園公 11 部分做為運動用地的問題，這不需要經過都市計畫的調整，因為這整塊地已經完成徵收，面積有 2.38 公頃，如果依照市府自己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事實上是設置運動設施的。我想這個可能後續再請工務局再做研議，看看要如何進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趙委員建喬：

議員身為林園地方網球協會的理事長，真的是對於所有隊員的權益爭取不遺餘力。〔…〕不好意思。因為市府在林園地區開闢了相當多的公園，包括公 10、幸福公園、公 11、公 12、林園海洋公園，其他比較小的公園也有五、六處，所以在林園地區開闢的公園也滿多的。議員一直在關心林園公 11 的部分，林園地區的公園是愈大愈好，而且有一個重點，整個公園是提供給所有市民朋友使用的，我們並不提供給特定人士使用，我們一直堅持這個理念。所以所有高雄市的公園，都是以這個方式來做處理。〔…〕好，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王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今天本席針對五輕的開發問題提出三點建議，為什麼把重點放在五輕，其實這些年來高雄的市政基礎建設做好以後，民衆一直感到憂心的是高雄市的經濟發展，然後我們的薪水和人口外移問題，如何讓高雄可以安身立命？我覺得我們的經濟發展部門也做對了方向，過去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經濟發展的政策工具和權限都有限。高雄市政府主政十多年來，我們一直試著去跟中央爭取有關工業局報編、開闢工業區、引進適當的產業來改善高雄市產業空洞化的問題，我認為也做出成效，現在五輕退場以後更是高雄翻轉的機會。

我認為五輕有相當重要的意義，第一個，它的土地雖然不是很大但是也不是很小，有 262 公頃，已經足足將近高雄路竹科學園區的二分之一。再來，它有產業的群聚效應，上面有路竹科學園區，旁邊有加工出口區，相關的工業園區其實在旁邊都直引而上；另外，它的交通也有優勢，它有三鐵，還有海陸空的交通；另外，它又緊鄰都心，它離高雄火車站直線距離不到 10 公里。這塊區域的開發，我認為開發的成敗會影響高雄市的經濟興衰，因此它是很重要的。我們也看到陳菊市長相當重視，所以今年跟我們的經發部門、都發部門也到德國去參觀，我們計畫用 Berlin Adlershof 這個科學城的經驗，把五輕打造成國家型、國際級的在地研發機構，具新創元素、循環經濟、材料研發能力的 2.5 級產業學研城市。當然這塊土地不是很大，你把這裡當作關鍵的生產基地就太浪費，也不太對，而要把這裡當作是頭部，把我們的五輕當作是頭部。所以照這個模式複製，我認為是對的。在德國的經驗，他馬上創造，這塊土地比我們大 400 多公頃，創造了 1,041 家企業進駐、16 個研發機構，創造了 1 萬 6,800 個就業機會；這個更可怕，年產值 18 億歐元約七、八百億台幣，相當可怕的一個成就。所以這個模式如果可以複製在我們五輕，我認為對高雄的產業發展、經濟發展有絕對大的改善效用。

對這塊土地的開發，我簡單提出三個我關心的問題。第一個是關於能源問題、第二個是產業選擇、第三個是開發時效的問題。能源問題，不知道大家記不得？曾經在我們缺電的時候，大家去見我們的老市長謝長廷市長，問他說電在哪裡？他說台灣絕對不會缺電，但是電從哪裡來還不知道，當時大家都笑了出來。我覺得謝市長點出我們小英政府在能源政策上，有一些捉襟見肘的現象。所以中央在想盡辦法要實現非核家園，可是一面又要小英全力發展經濟，但是水電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我們自己爲了中央政府這個政策，挺了多少力量？所以我有一個主張就是，可以自備水電的企業應該優先進駐。什麼叫做自備水電？小英總統和何美玥前部長以及林全院長都相當關心日本的氫能發

電，日本的氢能發電已經不是一個遙不可及的技術。在神戶的人工島外島 2018 就要發電、送電了，所以我們相當在注意類似的氢能發電，到底有沒有辦法帶來節能乾淨和有效率的用電。另外，這個更是其他國家已經大量在採用的儲能設備，美國的 AES 公司已經成功的在世界各地工業城市裡面提供企業儲能設備。這兩種概念都是利用在晚上的時候，我們雖然降載，但是電不能關起來，我們還是用晚上離峰的電力去製造氫氣，然後白天來燒；或者是儲能在儲能設備，來分擔尖峰時間的用電量。

第二個，水的部分，我覺得不用舉其他人的例子，就舉我們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日月光的中水回收，它的中水回收是我們台灣最大的，它的水可以使用過後再回收，現在其他企業也開始比照在做。所以我認為這塊核心的土地要提供給誰？裡面有一個策略方針，我認為能自備水電解決我們中央政府能源政策的企業，我們應該優先鼓勵進駐，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產業選擇，我舉一個更簡單的例子，小孩子不會算數學，可是他未來可能是奧運健將或金牌選手，所以今天這個產業雖然是不見得好的狀況，但是明天可能這個產業會再升起；或者今天好的產業不好，但是明天可能繼續發展，所以過去很慘的面板產業，現在面板產業反而起來了。所以我們如何建構一個優良的環境，讓企業在我們的城市可以無後顧之憂的發展，而不要刻意決定哪些產業適合在高雄發展。我認為除了 DRAM 工業不適合以外，其他只要他有發展潛能，照規定都應該去鼓勵他。所以我這個主張是產業專區的選商，宜比照文化概念，循一臂之遙、公平開放的原則，避免主觀認定的選商去影響產業的興衰。

另外一個開發時效的問題，目前我知道經發局朝著以和發產業園區的概念，跟經濟部報編產發條例 33 條，這樣的程序起碼要兩年到三年，但是中油這一塊的行政區或宿舍區沒有污染的大概是 14 公頃土地，現階段就可以用；如果兩、三年後才可以動，那麼就不得不說我們的成效一定會減緩。所以我主張我們可以先用修都市計畫法細則，一樣輕污染的工業、不污染的工業，包括我們認為循環園區、材料園區這些非特種工業區的重污染工業得以進駐。修這個表，你們知道半年就可以搞定。所以三項建議很簡單也很具體，是不是先請都發還是經發局長做個回復，再給史哲主委做綜合性答復。主席，都發局長還是經發局長先作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王副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針對議員提到有關人員和產業選擇的部分，我認為就現在我們遇到產業投資

的水和電的部分，確實是可以解決，我們可以來評估的。至於產業類別部分，的確現在除了傳統產業，我們積極來加值和提升以外；新興產業的部分，包括綠能、觀光、數位內容、文創，我們都一直在推展。但是就傳統產業和新興產業來講，很難去分未來哪一項是一個可以發展的趨勢，或會變成比較沒落的產業，這個的確很難發展。譬如我們的紡織，因為它的研發或一些材料的創新，也可以變成一個比較有未來性的產業，所以議員提的，包括產業選擇的這種概念，以後就高雄市整個產業類別選擇，我們會再做評估。

主席（曾議員麗燕）：

史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郭議員的關心，五輕高煉廠本身的歷史背景，大家都很清楚，當然某種程度上，它也是高雄在整個工業城市發展上、在環境上的一個痛，所以中油依承諾在 2014 年結束之後，基本上面臨到幾個問題，第一個，誠如剛剛議員所講的，它總共的面積雖然不是很大，但是也將近 270 公頃，在 270 公頃裡面，行政區是 70 公頃左右，剩下部分的廠區也因應過去的痛，所以它即將面臨非常長時間土地污染整治，這是一個大家都不願意看到的現象。過去的抗爭，它依照抗爭的結果承諾結束，但是後續的問題並沒有因此就消失，所以它面臨長時間土地污染整治，這個也不斷在提醒我們在未來的產業引進上，我們不應該重蹈覆轍，但是這麼長時間土地污染整治，這個園區本身是不是應該不做任何的作為，這個大家也都認為不應該。

所以確實誠如議員所講的，我們希望透過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施行細則放寬，是不是能夠有可能在土地污染整治的同時，在行政區部分能夠有所作為。時程上是沒有報編的問題，因為它不是走報編的程序，如果是走報編的程序，就是整個都市計畫重新進行。目前的重點是，既然過去有這樣的錯誤結果，未來新產業的進駐，大家也必須要審慎，所以在行政區的部分，我們會希望能夠先行，但是我們希望能夠以研發做為先行的項目。大家也都知道未來產業的創新，沒有研發是不可能有產業創新的，所以不管是哪一個類型，不管是石化、半導體或新材料等等，只要是和研發相關的，我們覺得它比較沒有生產性的問題，也應該先行進駐行政專區，這個和剛剛議員提到的德國案例，也不謀而合，它也是他們國家研發的一個重鎮，我們大概會朝這個方向先來進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今天在開始針對都市計畫有一些想法和大家溝通分享之前，我有一點點感想

要和大家分享。前一陣子交通局主辦 EcoMobility 世界大會，剛在哈瑪星結束，很榮幸在某一個論壇有機會和來自印度、越南、德國的一些專家學者分享，怎麼樣去追求讓居住在這座城市裡的小孩和我們都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環境。我要提這一件事情是，在場的各位是規劃這一座城市，不管是在規劃、管理，甚至執行面，其實都和大家有關係，所以時代一直在進步，未來很多事情其實都不斷在變化。我舉個例子，像現在很多汽車都是用汽油，可是在可見的未來，我們都還在的時候，路上會出現非常多的全電動車。現在在城市裡面有很多加油站，未來可能會變成很多加電站要怎麼去設置、要怎麼去擺？這些都是期待我們看到世界未來趨勢，在城市規劃裡面、在都市計畫裡，包括怡德局長、工務局長等等，包括非都的管制單位—地政局，怎樣把這些未來一定會遇到的問題先把它擺到裡面去。

那一天我和國外那些學者分享，我並不是在跟他們吹捧高雄有多少的綠能載具，我和他們分享的是，我們是整座城市的建設都在往這個努力的方向，那天我跟他們花最多時間講的，其實是工務局做的通學道，就是在生活社區到學校之間，怎樣透過這些建設，讓他們可以有個更安全步行環境到學校裡面。我和大家分享這一段是，有很多可能未來一定會遇見的事情，我真的期待都委會，包括幕僚單位的都發局，你們能夠提出一些比較先進的預想性想法來做一些探討。

上次我們在這邊做意見溝通時，是今年 4 月的時候，當時針對澄清湖特定區的問題、老舊大樓的問題等等，有提出呼籲，過了半年還是有一些進度在慢慢前進當中。前一陣子議長也有找都發局的同仁和都發局長、副局長都在談一件事情，台灣的社會其實面臨高齡化社會，不過我要提醒大家的是「人會老，屋子也會老」，所以有一個數據讓大家作參考。2016 年全台灣 40 年以上屋齡的房子，大概有 844 萬多棟，40 年以上的房子，高雄的狀況是怎樣？有 21 萬多棟。這幾個問題在前幾個會期都和不管是建管處，還是都發局有在探討這件事，這麼多老舊的房子，光靠住戶他們自己的能力並沒有辦法做有效的更新或重建。當然政府也看到這個問題，在去年 4 月的時候，有提出一個危老條例，這個部分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請教都發局長，這個部分我們到底做了哪些準備，然後我們要請高雄市民，有 21 萬多間 40 年以上的老屋，怎樣做一些更好的準備？

當然我不期待政府一定是花大筆錢去讓那些老屋變得更安全，因為台灣這個國家的土地和建物是私有化，所有權人必須負起一定的責任去維持建築物的安全，可是政府怎麼樣透過更適當的政策工具，讓他們更願意做這件事情？工務局的同仁也推得很辛苦，我們希望能夠補助這些大樓，有危險的我們先找出

來，所以我們推動一個健檢服務，可是第一梯次剛推出來的時候，這是當時的媒體報導，其實詢問的人很多，可是實際來做的是少數。當然裡面某些原因是，現在我的房子看起來好好的沒什麼問題，一旦健檢之後，外面是很漂亮，結果裡面真的有问题，如果那個問題又沒辦法解決，也沒辦法面對的話，怎麼辦？

屆時會有一些比較私人利益的考量在裡面，可是這些問題我們還是要持續去面對，所以工務局在今年又推第二波出來，希望大家可以再多多鼓勵。我是期待執行單位的工務局，這個要找出問題在哪邊，我們才有辦法對症下藥，可是那些問題如果不願意讓我們去體檢它，我們做起來就會很辛苦，當哪一天、哪一棟舊大樓搖晃到崩塌，因為台灣是一個地震好發的地帶，結果崩塌後才發現屋齡是 50 年、60 年的房屋倒下來，他必須要來體檢，但是他不願意，結果就錯失這些預防未來可能發生危險的關鍵時間。

所以我期待工務局要思考人家不願意的原因是什麼？有什麼方式我們可以鼓勵他們願意有更大的意願來配合政府做這件事情，因為都市的發展愈來愈密集，像我的選區以前透天厝多，現在大樓也多，新的大樓也多，新大樓的管理辦法怎樣把未來可能會遇到這些問題，在它現在的管理機制或基金設置的時候就把它的需求放進去，這是我一直在和都發局、建管處在探討的課題。

危老條例，現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窗口是都發局，我們到底做了哪些準備和配套措施？因為人家要來提這個申請，申請的表格一定要有制式，不然一個總統剛公布的條例，我們連要怎麼去收件、怎麼審核可能都措手不及，可是這個條例只有 5 年內有效，5 年後就沒效了，可是 5 年後老房子一定更多，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從根本去解決。這個條例今年 4 月 25 日通過了，有 5 年的時間，等一下請都發局局長向大家說明，我們在這個部分做了些什麼準備？

第二個，地到用時方恨少，最近大家對高雄的產業發展有很多的疑慮和呼籲，包括台積電，至少它留在台灣，在南科。可是我們知道其實裡面一個很大的因素，就算台積電願意來高雄，我們沒有足夠的土地可以給他使用。我們一直在談台灣的產業發展五缺，缺水、缺電、缺地、缺人，這些要怎麼解決？地方政府能夠協助的到底又是什麼？很欣慰看到都委會針對仁武產業園區的部分，通盤檢討已經通過了，可是一個新的產業園區，經發局副局長也在，這個仁武產業園區當時在地方辦說明會的時候，我和副座一起到現場，地方民衆的反對聲音很大，因為會涉及土地徵收和重新配置使用的問題。

在這個過程裡面，都委會要審議通過一個都市計畫變更的案子快則 1 年，慢則 2、3 年都有，在這個過程裡面怎樣同時間讓地方民衆可以知道我們做這件事情的緣由和目的是什麼，這也是我期待未來和業務單位能夠一起做努力，而不是等事情確定要發生了才去告訴民衆。現在很多案子，像國 7 為什麼還是在

環評第二階段一直懸在那邊，我覺得之前的溝通和討論有一點太慢了，現在變成沒有辦法繼續走下去，所以這個部分有一點可惜。

我的選區在原高雄縣，農地非農用的問題，而且特別在非都，在地政局管制的轄區裡面，這個部分農委會今年公布，針對各直轄市和地方政府農地使用的調查狀況，我提供一個數字給大家參考，高雄的農地現在有農用的大概 2 萬 9,406 平方公尺，非農用大概 5,386 平方公尺，上面大部分都是工廠。這 5,386 平方公尺上面的東西都是違法的，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也是一個很殘酷的事實，這麼大的面積上面長出來這些，就像我們的身體長出壞東西，要怎麼去把它管制、治療，甚至不要讓它再放大，這件事情我們還沒有一個很積極的對策。

前幾年在市政會議裡面我有看到，經發局有提出一個農地變成丁種可供工業使用的，可是後來也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進度，所以我期待經發局、農業局、地政局針對這個部分的問題，雖然現在中央的政策只是劃了一條政策原則的線，就是去年的 520 之前和之後，是不是要用更強制的手段去處理這些農地工廠，可是我相信這些不只是工廠的問題，而是攸關在工廠裡面工作…。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謝謝邱議員關心危老條例和老舊建築物總總的現象，今年 8 月中央發布一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於在這個前提之下，經結構評估如果是屬於危險或屋齡 30 年以上的建物，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的情況之下，它可以申請原本合法容積最高 15% 的獎勵容積；或者它可以選擇在它現在法定的容積基礎得到 40% 法定容積的獎勵。

議員有提到，我們現在也針對相關的申請程序流程和文件，市府現在也在積極擬訂當中，快的話大概今年 11 月底我們會把相關申請文件的流程和辦法…，現在我們都在準備當中，因為它 8 月公告，我們收到這些詳細確定內容之後，我們現在正在積極處理這些文件和流程的設計，市府內部也在討論當中，我們希望今年 11 月底以前可以公告相關受理所需要的文件。第二，危老條例裡面有授權地方政府可以酌以針對建築物的高度，或者像一些建築行為涉及到建蔽率等等這些的放寬。

針對建蔽率的部分，在議會的要求建議之下，我們現在提了明年度的預算及這個會期送進議會，希望就建蔽率整個應該如何去調整檢討來做一個全面性、專業性…，尋求專業協助來做檢討，因為它的層面比較複雜，我們怕會忽略掉目前還不知道的事情而造成以後我們的問題。針對這個建築物高度管制當然是有些建築物原本合法的高度有一定的高度，可是後來的都市計畫可能在高度上

有一些限制，針對這個部分我請同仁去搜索全部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區，去看看有哪些是這種 20、30 年以上的聚落，建築物座落地方的都市計畫是不是有這種情形產生，我們也會在明年提出整個專案的檢討，做必要的調整來符合中央危老條例的發布。另外一點，我們在施行細則也做了一個調整，凡是你在民國 88 年底以前申請建築的建築物，你可以依照本市高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來申請簡易的建築更新。一樣條件也是說，你如果徵求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提供一些容積獎勵，最高也是達法定容積的 20%，以上是我們目前在進行的，向議員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現在請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我很簡單的說明。這次華邦電跟台積電的問題，也比較正式的開啓了大家對於不管是全國五缺的問題，或者是高雄有關於相關科學園區或產業用地的思考。高雄是個老牌製造業的城市，我們既有的產業空間的調整或者是更新活化，我想大家都知道這也是高雄相當重要的課題，從高雄港的北到南都看得很清楚，不只是用地的問題，其實是空間整個大的調整、活化的問題，從剛剛幾位議員所關心的高煉廠也是一個相關的課題。

如果回到科學園區的話，台灣大概是三、四十年前一個產業型態的出現，所以才有科學園區這樣的形式。過去在配置上，南科大概從上個世紀末配置的時候，事實上就是以台南為主，路竹等於是一個分部，雖然它可用的使用面積 500 多公頃，但實質上目前可以招商的面積是 180 多公頃，而在華邦電進駐之後只剩 15 公頃，當然北側原本的工業住宅的部分大概 50 到 70 公頃的加入，目前是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一直還是希望跟中央結合，維持它一定招商的能量，因此在這一次我們跟科技部長的會面磋商當中，地方政府也特別提出、也呼應這位新部長的政策，就是有關於科學園區的擴編、擴區。我們希望高雄能夠有一個第二園區，我們也希望高雄能夠有一個完整的空間，而且有一個完整的管理機關，我覺得這樣對於新產業的進駐對高雄會比較有積極性、完整性。

目前有關於第二園區的部分，我們有好幾個比較優勢的地點拿來進行磋商，包括剛剛邱議員所提的地點，不過這個我們應該要加緊儘速來進行，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邱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想先請問一下，今天到備詢台的是不是全部都是都委會的委員？主任委員，是嗎？都是。市府的請舉手一下，7 個；專家學者，麻煩請舉手，4

個；府外機關的，2 個；熱心公益人士，1 個。有人沒舉手是怎樣？幕僚，好。等於是今天在專家學者的部分來了 4 個，我在這邊每一次聽到都是市府的在做回應，我們也重視市府以外的這些專業人士的看法，所以我等一下問的問題有辦法請府外的這些專業人士來做回應嗎？應該大家所有的討論事項都是在一起的，對不對？我要提的還是一樣，就是這個因為列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這是屬於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所以像這樣的計畫一定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頭不論之後要做什麼，因為主委在現場有講說將來這一定是要做什麼用，可能是工業區、可能是循環再利用專區，不知道，但是一定會利用到這塊地。

後續遷村的工作要怎麼遷？當然是居民最關心的。在這個地方，我們要問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因為現在正在進行地上物的查估，地上物查估完了報到中央，可能中央批准後我們很多的計畫要開始寫、委員會要開設，可能各方面的工作就開始了，所以有很多的地方居民已經陸陸續續開始反映，譬如說有居民講說鳳林路，鳳林路是大林蒲最熱鬧的一條街，但是兩側目前叫做住宅區，所以呢？在鳳林路其實早就成為商業區了，就是說在實際上是商業區，但是在名稱上面還是一樣，如果查出來，還是住宅區。這附近的商家非常的多，以這個人口數來看，從紅毛港遷村之後，這裡居民不往外去買東西，這裡是唯一比較熱鬧並且有商店的地方，菜市場、平常的一些百貨用品都在這條路上，所以這邊的居民覺得說在這邊開店做生意，但是將來你給我分配到住宅區去，我怎麼辦？大林蒲、鳳鼻頭應該也很久都不做檢討了，所以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怎麼處理這條路？待會請回應一下。我把我所有的問題問完。

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農地其實也有一些，但是可以看到農地農用的部分只有一點點其實不多，但是在這邊的農地目前我們到底要怎麼處理它？我們所知道是大林蒲有 124 公頃，遷村的預定地有多大？待會一併回應好了，我知道面積是不夠的。面積不夠的狀況，農地也不可能在那個地方出現，還是那邊有規劃農地，有嗎？有農地的人可以直接換農地嗎？換的條件，將來一定是思考的要點，因為畢竟住宅用地換的方式，一定要配合著一些優渥的條件讓民衆換，不然勢必有農地的民衆會覺得他是吃虧了，所以到時候怎麼解決農地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農地要換到哪裡去？我們現在覺得很疑惑的是將來一定會討論到相關問題，但是如果現在已經告訴我們遷村預定地在哪裡了，勢必表示遷村預定地對於大林蒲地區所有各種土地的滿足一定有相當的討論，所以才會把預定地那個地方的範圍…，就說你遷村來了，住宅可以放哪裡，商業區可以放哪裡，可能原來有公園的、有派出所的，原來有什麼的，我要怎麼放？一定有經過這樣的討論才能夠把這塊地劃在那邊，因為你們知道那邊是可以滿足

的，雖然兩塊地的大小不一樣，如果是可以滿足的，民衆一定很想知道到底市政府的規劃是怎麼樣，我們也想透過今天都委會的討論，讓民衆瞭解一下到底市政府有沒有思考到這些東西，或者已經有相當的思考點在上面，然後讓民衆瞭解將來他們要不要去擔心這樣的問題。因為目前我們只討論到一般民衆的住宅，他怎麼做、怎麼換之類的，但是其他的並沒有討論到，所以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這裡很重要的一個生活機能供應點，就是這個市場。這個市場是私人的市場，但是在紅毛港還沒遷村之前，這邊的人口數大概 3、4 萬人，這個市場非常的熱鬧，現在當然市場的機能因為人少了，1 萬多人在這邊生活的情形，這個市場現在已經不熱鬧，但是攤商已經在裡面做生意很久了，所以你們有安排市場用地給這些攤商嗎？雖然他們現在是私人的市場，但是遷過去一定要有市場，他們能夠依然保有他們現在擁有的經營權利嗎？如果說住家現在都能夠用比較優惠的方式去處理，因為要遷村勢必要讓民衆覺得市政府是盡了很大的努力，在兩個條件不同的地方儘量要拉到一樣。如果是這樣的狀態，我相信在市場的機制裡面一定也要讓這些人一樣可以繼續做生意的空間，這樣對這些民衆來講，他遷村了，他的生活型態不至於改變太大，他有再繼續工作下去的可能性，這也應該都是要考慮在內的。

再來講到廟宇的部分，在大林蒲鳳鼻頭的廟宇，有登記的大概有 8 間，神壇 20 間，在教會的部分有 1 間。我知道有一些廟宇事實上也不見得是廟宇用地，有一些不是。那這一些不是廟宇用地的部分怎麼處理，是不是過去之後有規劃廟宇用地給他們。有沒有辦法像紅毛港遷村一樣，在這些廟宇用地上面怎麼樣去協助他們。現在這一塊地的上面，廟宇用地的規劃狀況怎麼樣？以現在的面積有辦法滿足嗎？用紅毛港來看，紅毛港的廟宇用地都比原先的還要大，那他們有可能嗎？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在土地的整體上面，因為現在很多人都在談這一塊地不夠大，這是民衆很大的質疑。但是政府告訴我們會夠的，到底是怎麼樣來思考這些東西，一個遷村絕對不是單純的只有住家，它的周遭太多的東西要考慮了，那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都能夠滿足。

再來公園的部分，公園我不用談，公園應該是最基本的設施，大林蒲、鳳鼻頭的公園其實都很大，但是它都是屬於公家的用地，所以這個部分到底怎麼樣去規劃。另外最令人擔心的就是這 3 所學校－鳳林國小、鳳鳴國小跟鳳林國中，這 3 所學校很多人都知道，這裡面畢業的學生，現在在社經地位上非常高的也很多，他們都很害怕他們的學校會滅校。到了現場、到了當地之後，考量五甲、鳳山地區整體的生活型態之後，這 3 所學校是不是能夠繼續留存下來，有沒有把學校的預定地留下來。那我這邊在土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任委員，陳議員請你指定一位府外的委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跟議員報告，因為遷村的部分，目前當然是我們跟中央在行政上的作為，所以其實跟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審議，至今沒有什麼關聯性。〔…〕對，所以我坦白講我…。〔…〕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不好意思，今天都沒給時間。

陳議員麗娜：

…。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這跟都市計畫審議事項無關。〔…〕我們所框定的那一塊地不涉及到都市計畫的變更，所以沒有都市計畫的審議。〔…〕這些空間夠不夠都發局就知道了，它是既有的土地、既有的計畫、既有的所有權。〔…〕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住宅區、商業區的部分，這些目前都有留下來。〔…〕然後大概…〔…〕我想在這邊跟議員說明一下，事實上在鳳林路那邊雖然是住宅區，即使到新的住宅區裡面，住宅區它事實上可以做一定程度的商業行為。譬如說在住宅區，我們通常是在一樓、二樓以及地下室，它可以做商業行為。假設是一般的商業，最高一個單位大概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下，所以 500 平方公尺以下，大概就是 100 多坪的商業營業面積，當然如果餐飲就是 300 平方公尺以下。這些是既有的都市計畫實施細則規定，就已經是可以允許做商業使用。至於每個地區的商业聚落，它是不是能夠形成，這個已經不是都市計畫可以去控制說，這個地方是商業區就一定會變成是一個大家都喜歡來的商業聚落。所以大概這個是…〔…〕當然還有其他陸陸續續很多議員關心到層面的問題，我想現階段議員也非常清楚，我們現在先處理大家居住權的問題，就是住商。後續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們都會有一些對應的措施，來去提供給民衆。譬如說市場的部分，就我所知，我們安置地點的那個地方，目前大概就有三處的市場用地。事實上市場用地，未來假設在商業區大家有這個意願，其實商業區也可以做的。〔…〕學校用地有一塊滿大塊的國小用地，滿大塊的，不小。〔…〕另外還有國中的用地，所以我們是…〔…〕對，在那個區域，現在都是在那個範圍裡面，面積都不小。至於說學校…，〔…〕廟宇的部分一般

我們在都市計畫裡面，大概會有幾種分區，通常屬於宗教類它會有一個叫做宗教專用區。事實上除了宗教專用區以外，以住宅區…，〔…。〕它沒有宗教專用區，我還沒有跟議員說明，住宅區或商業區事實上也可以從事廟宇的興建，以現行規定它並沒有排斥。我們不需要再特別去將它變為宗教專用區，其實用既有的住宅區或商業區就可以來去…，〔…。〕是。〔…。〕農地的部分，坦白講農地目前我們沒有換地方，事實上我們要安置這些所有的住宅、商業，包括這些廟宇的地，坦白講已經捉襟見肘。土地雖然在中央單位…，坦白講這個我們都還要請經濟部跟相關的這些土地所有權的單位…，去跟他們把整個土地來…〔…。〕農地我們現在的做法是用協議價購、用從優的方式來去…〔…。〕協議價購。〔…。〕是，如果真的會影響到一些農民權益的部分，我們會再另外專案來處理。這個我們儘量做到不要造成大家太多的負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曾麗燕主席，本席今天針對於都委會的這些業務報告會提出幾個問題來探討。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所以本席會希望答復的官員先針對政策面大方向共同來討論一下。首先本席要針對土地正義、居住正義來探討一個問題，我相信主委你應該也知道，目前旗津區大部分的土地目前還是屬於國有的，很困惑的表情，主委知道這個狀況吧？旗津區很多的居民，長期居住在旗津，但是因為土地所有權不是自己的，所以導致一般的居民會疑慮，擔心如果整修了房子，第一個，會不會影響我未來的居住，第二個，他也擔心未來如果整修的話，是不是會影響他任何的權益等等，因此他不敢花費這樣子的一個經費，這樣會造成旗津區看到的街道不夠新穎，看到房子沒有辦法長期來做一些整修。

在這裡本席要具體建議主委，旗津區土地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通盤的來協助旗津區當地的居民，如何快速的能夠像國有…，甚至有一些地是市有地，快速的來承購？或是說應該要怎麼樣通盤協助？請史主委簡單的答復，針對大方向，未來針對旗津區居民的居住正義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史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旗津的狀況因為他歷史的背景，大家都知道，基於他如果是國有地的話，他是不是能夠承購是有一定的規定跟法規，到不是都市計畫檢討能夠解決的問題，我想這細節的問題我們帶回去研究再跟議員報告，因為這不是一個單一的標準能解決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史主委，我已經猜到你會這樣回答了，因為問題一定會說這是中央的問題，跟都委會整個都沒有關係。

各位委員們，高雄市一個重要的觀光區域是哪裡？是旗津區，但是每次一探討到旗津區的土地，探討到旗津居民的居住正義的時候，總是都說這個要看中央，高雄市政府在高雄主政之下，能不能去照顧一下旗津居民的居住正義？中央那邊有些部分土地，他們可以各自去做承購，但是手續繁瑣，居民的資訊也不夠明確，也不曉得。我們市政府的地，他們也會說美雅議員你將每一塊有想要買的人，一塊、一塊的地號跟我說，我去中央一塊、一塊的幫你們查，查完之後看看需要提供什麼資料看看要如何申購？我們再慢慢來做。這樣子對旗津居民公平嗎？在地的居民都居住了大約五、六十年以上，但是他們居住的土地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成為自己所有，剛剛主委有講因為歷史的背景變更了，變更了這麼多年之後，我們的都委會既然你們負責的職責之一有什麼？我們舊都市計畫的一個整體的規劃，即使它是國有地，但它是不是在我們高雄市，它會不會影響高雄的發展？會啊！

如果高雄市現在的主政心態是說，中央的地所以我們不要處理，我們不要管旗津居民的權益，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跟態度。所以我這邊要求應該去檢討一下旗津區未來所希望他整個的城市風貌是如何？如果我們未來要發展旗津是一個適宜居住、一個觀光的大島，那麼這個時候都委會整體的規劃，甚至幫旗津區居民通盤去跟中央來檢討，哪一些地已經不需要歸為國有？你就大筆的跟旗津居民談，不是一筆一筆，不是丟給居民，不能做這麼不負責任的回答。

所以史主委你剛才的回答已經在我料想之中，所以本席今天才會在這個大會當中又再一次提出來，希望各位委員，本席也會持續的監督本案的進度，史主委，我也會在大會、總質詢跟市長探討這個問題，希望你回去以後好好的正視旗津區居民的一個權益。甚至在未來旗津區，現在已經看到了國有地跟私有地，爲了要發展觀光我們在舊的旗津醫院，現在要改變做為觀光用地，做觀光旅館。但是當地的居民也很擔心以後那邊蓋好以後，他們那邊有些巷弄確實是比較小，會不會因此又提出來因為觀光發展所以要拆除那邊的一些房子，會不會有這樣子的疑慮呢？你們有沒有說明？也都沒有。

本席私底下也跟你們詢問了很多次，但是沒有得到一個肯定的答復。我也希望史主委把意見拿回去檢討給本席一個比較肯定、確定的方向，因為這會涉及到永安里、旗下里跟振興里的里民。針對旗津區居民的居住正義，本席這個問題要請史主委，我給你時間回去研究研究，好好的把相關的內容報告提供給本

席。

第二個問題，也是針對居住正義，鹽埕區也是高雄最早的發源地，非常的繁華，所以每一次大家提到鹽埕都會想到他以前熱鬧的景象，但是我們看到現在鹽埕區現況存在的確實是有一些舊大樓，已經變成什麼了？廢墟了。史主委，我們談駁二的發展，其實這個本席也非常支持與肯定，因為駁二也在鹽埕區，我們希望看到鹽埕區的風華再現，但是駁二在發展的同時，我們這些舊大樓，原本住在鹽埕區這些在地的居民，都是居住非常久的，他們卻長期的忍受，這些舊大樓可能被火燒了像廢墟一樣，現在都變成治安的死角，這個對鹽埕居民公平嗎？

之前也私底下跟你們探討這個問題，當然我得到的答案是說，大樓是私人的，你們要辦都更還是辦什麼？那些都要私人去處理，史主委待會我會讓你針對這個問題請你說一下你的態度，鹽埕區這些舊大樓，難道政府不出面來做協助、協調的話，你就丟給私人，他有辦法去處理嗎？這個問題已經閒置在這裡好幾十年了，這都是阻礙鹽埕區另外一邊發展的毒瘤，我們應該要檢討一下。鹽埕區的問題，我一併再把另外一個問題問完後，待會讓史主委答復。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鹽埕區看到，你們把一個兒童遊樂場用地又把它變更為商業用地，我想要了解一下，今天港務公司總經理有沒有過來？代理，請問一下怎麼稱呼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張處長憲章：

我是張處長。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總經理今天請假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張處長憲章：

下午高雄分公司總經理會過來。

陳議員美雅：

早上他沒有來對不對？〔是。〕難道不用請假或是怎麼樣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張處長憲章：

由我代理來備詢。

陳議員美雅：

因為像鹽埕區的地，他是要活化港務公司的房地，要去串聯駁二藝術特區的發展，所以鹽埕區的發展跟港務公司也有很大的關係，你現在有辦法馬上答復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張處長憲章：

抱歉，不方便，我沒有辦法答復。

陳議員美雅：

因為你是代理，所以你也不曉得詳細的狀況對不對？好，請你把這個訊息帶回去，請港務公司的總經理，針對這個問題詳細的書面說帖提供一下，〔是的。〕好。

主委，我給你時間針對旗津、鹽埕，剛剛鹽埕的這個部分，還有現在鹽埕區的兒童用地變更，還有凹子底地區專用區的要點變更…。

主席（曾議員麗燕）：

史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像鹽埕區陳議員相當關心也了解，事實上這幾年鹽埕區變化也滿大的，我們不敢講風華完全再現，但事實上是再現當中，尤其是最近水岸輕軌的通過，過去較舊的鹽埕區很多的房舍、房子、大樓，事實上也有進行私人的更新，我們也都看得到。十年前鹽埕區許多老舊房舍的問題，在市場的推動之下也逐步在更新。〔…。〕是，我想除了市場的推動之外，剛剛議員特別關心的是關於住宅型的集合式大樓。這個部分在目前的體制上當然是以都市更新為主要的手段，政府能夠做的，當然是希望能研究在都市計畫上或是容積上，或是相關的獎勵上可以給予更大的誘因。不過坦白講這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也不是只有鹽埕區單獨的問題，因此這個部分我們共同來研究看看如何來促成。這個最主要的是說政府一方面給予獎勵，一方面也是要市場的推動才能夠進行。

剛剛議員所關心的左營高鐵站，其實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事實上這是交通部高鐵局的土地，我們當初所設定的是希望成為轉運站，有相關的公共服務的精神。他們希望以 BOT 的方式，原本 BOT 的招商相當困難，因此我們給予他們樓地板面積的獎勵。我想港務公司這塊地也是一樣，他們原本的設計當中可能沒有輕軌這件事情，沒有駁二這件事情，沒有亞洲新灣區開發的事情，完全就是以住宅區的思考。但是我們現在都鼓勵當地有相關的招商作為，因此我們才會配合他們做商業區的變更，大概都是採取這個模式在進行。謝謝。〔…。〕旗津的部分，我們會帶回來看看有沒有更新的方法處理。據我了解，在 103 年的時候也有把部分的土地劃去港區範圍，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就可能有達成議員所講的還地於民的方式。〔…。〕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美雅議員。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先處理時間，接下來有 3 位議員要質詢，我們等到李議員眉蓁質詢完畢，我們再散會。（敲槌）

現在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10 分鐘。

蘇議員炎城：

大家好，我這邊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鳳山第一市場變更完以後，每一間房屋要課上千萬的代金是否合理？這是第一件。第二件是高雄的新市鎮，現在分第一期和後期，後期一共有 1,000 公頃、1,000 甲，我們高雄立委在內政委員會時有去爭取，但是爭取有好幾個版本，有的人說要用科學園區，那麼科學園區的面積要多少？但是在那邊當初的規定和規劃，在原先的都市計畫裡面，它是一個商業區或住宅區，如果你變成科學園區，那麼要怎麼處理以前的都市計畫？到底你是要用報編、徵收還是商量好後進入裡面做規劃？原來的地主又要何去何從？你用報編，我是覺得不合理，所以要如何開發？是 1,000 甲一起開發還是分部分、分幾批去開發？之前是中央開發的，但是我看他們的質詢，在高雄市立委的質詢當中，我發覺內政部委員同意把權力下放來讓高雄市處理，並且還要補助我們規劃的經費。第三件是我們的五甲社區都已經超過三十幾年了，第一期大概是 35 年，也持續不久了，事後都更或怎麼做處理？前置作業有沒有去規劃？那邊住太多人了，對不對？這個案子我也向李局長反映過好多次，到底要何去何從？現在房子老舊得很快，如果不去做規劃，等到你們要做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房子也不能住了。

現在回歸第一個案，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市民無辜，為什麼無辜？他們的房子是祖先留下來的，從日本時代或民國三十幾年就留下來的房子。住在那邊，人口也增加不了多少、也沒有比較熱鬧。但是以前在買賣的時候，一坪不到十幾萬，但是經過你們的紙上作業，透過都委會作業變來變去，一下子變成公共市場、一下子又變成商業區，變到最後要跟人收 30% 的代金。30% 的代金以市價來算，假設一間 3,000 萬，它的代金要課多少你知道嗎？如果大間一點我算起來，以 35% 來算，一間代金大概要課 1,700 多萬。好好的一間房子是祖先留給我居住的，卻無緣無故遭你們變來變去，我們的人口數不多也沒有比較熱鬧，都跟過去一樣。但是這個情形之下，卻發出一張 35% 的代金稅單，就要我們繳幾千萬，讓我們情何以堪？

局長，在你擔任局長當中，我覺得你很認真也很專業，可是你疏忽這一點。如果以你的薪水假設一個月 15 萬來算，你要十幾年不吃不用才有辦法繳這個代金，何況一個普通的市民呢？你們隨意變更就是幾千萬的代金，讓人情何以堪？為什麼沒有去考量我們高雄市民的感受呢？尤其有些人的房子都已經 35 年甚至快 40 年了，房子都不堪居住，如果這個代金不繳，它就不能申請建照，有些人因此得憂鬱症，情何以堪呢？但是你們都市計畫委員會也都只是紙上作業而已，就可以向高雄市民收取代金，那麼龐大的代金！如果規定一定要代

金，但是都市計畫也要檢討，它在 76 年開始變更到 94 年才做商業區，商業區有附帶條件，在這個前提之下，是否可以用 94 年變成商業區時的公告現值加四成去換算，這樣我覺得比較合理，這個數目是很大的，一間小小的店面，自己住在裡面，辛辛苦苦在那裡賣一些小東西、做個小生意，他怎麼有辦法臨時拿出好幾千萬來繳你的代金呢？在都委會檢討鳳山過後，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做這方面的救濟？你要附帶條件的都市更新，如果都更窒礙難行，市地重劃，但是都更，政府也是沒辦法去都更，已經發包四次都沒發包出去，你現在又說要取消掉，取消掉它有附帶條件，你還要跟它課稅，真叫人情何以堪？還有一個問題，你的都市計畫把公有市場變成商業區，變來變去，商業區的深度規定是 12 公尺，但是局長，你上次回應我說，畸零地最小的面積，它可以蓋得起來，但是我覺得變來變去又要課好幾千萬的情況之下，後面市政府的土地有 3 公尺，你們卻不分割出來賣給他們，讓它變成不是畸零地來做處理，你們又不願意。

我真的搞不清楚，你們把老百姓當作什麼？老百姓沒有權利參與你們都市委員會的檢討，等到你們檢討完後又發包發不出去，你們又回過頭來把商業區變成公有市場，變成公有市場的原因消失了，你們也不可以課代金啊！你們要課代金沒關係，但至少要按照 94 年的案例加四成，讓他們少一點負擔，但是你們都不這麼做，你們這樣做會逼死高雄市民，現在這裡的高雄市民都得到憂鬱症呢！很多人到我這裡陳情說他們都因此而失眠，因為房子破損卻不能重蓋，如果崩塌了不知道怎麼辦？那些房子有的是用竹子加上泥土砌蓋的，民國三十五年以前的房子是用水泥蓋起來的，不能居住情何以堪呢？要蓋卻因為沒繳代金，你們是不會發建照給他們的。

所以拜託局長、主委、副市長，是不是有辦法救濟讓他們的負擔少一點？甚至看是否可以取消掉？你一下子要一般的市民拿出七、八百萬，甚至幾千萬來繳代金是有困難的，而且現在房子已經不堪居住了，不能住怎麼辦？當然也是有幾間有整修過了，但是沒整修過的都還是土磚屋，你要他怎麼辦？你們在那邊檢討有的沒的，什麼都說照規定來，但是你有沒有考慮到，高雄市的市民有沒有這個能力來負擔這個代金？你們以前把代金定在什麼時候，就依較早的時間來做處理，它在 94 年變更的時候是有附帶條件的，但是你這個代金的時間，為什麼你們不把它定在 94 年，這樣也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你們卻把它定在現在。以前在變更的時候，還有公文給他們說要跟他們課 30% 的代金，但後來又在 2 月 25 日說是商業區要課 35%。我告訴你，你要老百姓繳錢，也要考慮到他是否有能力，不然是要賣一賣給你們，然後不要住了嗎？你逼得他走投無路了，那萬一房子倒塌了呢？這件事情拜託主委來幫忙。

第二件是我跟你說的高雄新市鎮。第三件，五甲社區何時要都更？房子很老舊，屋齡都 35 年以上了，最老舊的是 35 年，你現在不規劃的話，等到 40 年…。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或是主委？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先就五甲社區向議員報告，五甲社區的戶數很大，議員也很了解，現在他們是全部綁在一起，我們現在做的第一階段是先分區，把這麼多戶數和這麼大面積先做分區，正在做這些研究，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中。如果要推動都更，當然那個是終極目標，但推動的錢是要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召集會議一起協商，因為它有一些門檻，譬如幾分之幾同意後才進入什麼階段，以現在五、六千戶來說，他們沒辦法五、六千戶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現在要先協助社區成立不一樣的社區管理委員會，透過社區委員會能夠有比較小的討論規模，然後大家才能夠進一步討論未來要走都市更新時，大家要怎樣決定這些方向。當然市政府都發局也會來協助，現在先把區分社區管委會範圍和一些細節處理好，因為有一些要釐清的事情。〔…。〕因為未來所有國宅基金都要回歸到社區管理委員會，五甲社區…。〔…。〕我們現在用基金孳息都有照順序在修理，所以漏水問題這幾年都一直在修理，現在我們有列管的，可以在今年底和明年底把漏水修理好。〔…。〕是。〔…。〕基金的費用是住戶自己繳的，過去有一個國民住宅管理條例，現在那個條例已經廢止了，在廢止之後，我們要根據這個部分，回歸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以這筆錢的母金我們不能動用，因為日後大家若有不同見解的話，我們不希望會這樣，所以我們現在都用大家過去長年以來所繳的錢，現在是…。〔…。〕所以我剛才向議員報告說我一步一步來做，今天我沒有先把管委會區分出來，那個不可行，沒有辦法整個意見都納進來，光 100 戶的意見整合就要花不少時間。〔…。〕我們現在一直都在做，因為這個涉及到中央，它是中央營建署在省府時代興建的，所以我們光要分區這個，我們已經努力很久了，所以議員關心的事情…。〔…。〕是。〔…。〕

第二個，有關議員所關心的，上次在市長施政質詢報告時，議員也有提過了，以現在來說，根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和鳳山都市計畫區的主要計畫，它限定市場用地變成商業區一定要有個負擔比例。當然 35% 對有些地主來說可能負擔金額較高，但是今年 3 月發布實施的檢討案裡面，有增加一項是可以用同樣鳳山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來換，一方面是可以代金繳納，另一方面可以用公共設施保留地。〔…。〕議員，這個我目前沒有比較好的想法，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新市鎮的部分，現在我們向中央建議一個方向，是不是可以部分…。〔…。〕

是。〔…。〕因為這個牽涉到很多部會，包括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還有國發會。〔…。〕所以這個部分…。〔…。〕是，這個…。〔…。〕但是我向議員報告一點，簡言之，不只是權力下放，資源也要下放。〔…。〕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蘇議員，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時間 10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我今天只有兩個問題要請教交通局長，最近大家針對大順路都是沸沸揚揚，最擔心的是大順路完成之後，這條路到底是不是會非常壅塞？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幾位議員得到這樣的訊息，事實上我們住在附近的人，像我就是住在那個附近，我每天都要經過大順路，所以我也會擔心。如果這個案子的輕軌建造以後，是不是只有 6 米寬？局長，是不是 6 米寬？道路只有 6 米寬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童議員指的是輕軌在中間完成以後，剩下的旁邊…。

童議員燕珍：

對，剩下的道路。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是會有一快一混合車道。

童議員燕珍：

這條道路雙向可以嗎？夠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是的，就是雨豆樹在中間。

童議員燕珍：

對，兩邊都是雙向。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雨豆樹的兩邊是輕軌，輕軌完成以後，各有雙向。

童議員燕珍：

都是雙向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雙向的。

童議員燕珍：

你站在一個交通局長專業的立場，你覺得這樣車子會好行駛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議員講的是指什麼？

童議員燕珍：

就是兩邊的道路，輕軌的中央不用講，旁邊不是還有兩邊的道路，也有車子在行走。〔是。〕以你專業的立場，你覺得這樣好走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因應輕軌在中間，所以本來兩側的路邊停車格位是會把它取消掉。

童議員燕珍：

取消就沒有格位了，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不是這樣子。

童議員燕珍：

沒有格位，然後車子行走。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是給車子行走。

童議員燕珍：

是不是也不能夠快速前進，它會有危險性，速度是不是要限速？你會限速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在市區裡面本來就有約 50 公里速限，剛才提到的停車格位，它雖然不是在大順路上，但是在橫向的這些道路上面，我們會做一些替代停車格位。

童議員燕珍：

局長，這件事情很多議員都提過同樣問題，我很擔心，如果完成之後，尤其我們平常從大順路到民族路，上班時間都塞車很嚴重，沒有做輕軌的時候就已經很嚴重了，你們答復說，到時候民衆自己會找道路，他自己會疏散，我覺得這是很不負責任的說法。你做都市計畫的規劃，道路交通是很重要的事情，如果行的部分沒有做好計畫和規劃，將來受苦受難的還是民衆。局長，你有沒有先想好，當輕軌蓋好之後，發生交通阻塞的時候，你們如何用替代道路方式去疏解，怎樣去讓民衆可以交通順暢，這是你首先要思考的問題。

第二個，我最近聽到民怨最多的就是，常常被罰紅線臨停，進去買個東西臨停，一下子時間就 300、300 不斷的罰。我覺得像這樣的罰款，所謂的檢舉達人一天到晚在檢舉，相對的，今天我們都希望交通順暢，民衆都能夠遵守交通規則，不要併排亂停，讓我們行走的道路很順暢，重點是交通局有規劃停車場嗎？有規劃停車的位置嗎？你不斷的把停車位取消、不斷的增加機車停車格，每次停車位取消就改成機車停車格，然後你又不主張大家騎機車，希望減少機

車，你這樣的政策是不是很矛盾？然後你有沒有計畫去做停車場？在哪裡設停車場？這些計畫都沒有。你不斷把停車格減少、不斷的增加機車停車格，機車不斷增加，造成交通紊亂，又沒有行人、機車專用道，這樣下去不得了。

局長，我不知道你有什麼規劃，近來接到很多民衆到服務處抱怨，我才進去不到 1 分鐘就開單了，進去 1 分鐘、2 分鐘就開單了，我想停，但是找不到車位，這個情況怎麼辦？這個情況愈來愈嚴重、愈演愈烈。檢舉達人不斷在檢舉，我覺得民衆很不快樂、我也很不快樂，民意代表每天在辦公室接受這樣的陳情，我沒有辦法答復他，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很好的說詞，讓我去說服民衆覺得這種的罰、不斷的罰，又沒有車位給我，這種情況我要怎麼向民衆講，你教我怎麼答復。局長，我想知道你的作為，不要說反正我交通局長做到明年，明年換市長就換人了，我就可以不負責任，今天我可以隨便說，到時候輕軌完成，那也不是我了，我就不負責任了，壅塞是以後市長和交通局長的事，不是我的事了。公務人員不可以有這樣的心態，今天我們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就是做都市計畫，洋洋灑灑，我覺得文字的東西和實務是有落差的，我們公部門可以這樣做事情嗎？

局長，你還特別提到委員會的任務是什麼？你們重要的案件報告，包括健全社會福利案、促進地方發展案、提供穩定供水案、促進產業發展案，這麼多重要案件報告，可是我看不到社會福利在哪裡，民衆叫苦連天。經濟不景氣已經沒錢了還整天被罰，處罰不是不好，是要罰得讓人心服口服啊！這樣的交通政策才會有幫助，這次很多議題都和交通有關，請局長回答這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大順路。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大順路的部分，捷運局會做交維計畫的審查，會送進來道安委員會做審查，在這之前他會舉辦地方公聽會，議員關心大順路擁擠的問題，很多路段的擁擠會使用公共運輸來做解決的方案，議員如果有看到…。

童議員燕珍：

公車接駁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不是公車接駁的概念，同樣的道路面積上面，如果我們使用私人運具，像是開車，裡面所占的道路面積和裡面所坐的人，把這個車輛拿掉，我們就會發現，原來這個這麼大的道路面積只有坐這些人而已，就是開車頂多加載的人，其實他占用太多的道路面積，所以…。

童議員燕珍：

你的意思是以後要限制人、限制車輛的乘坐，像新加坡這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不是這個意思，議員，我們可以有一個比較前進的觀念來探討這個問題，所以如果只是少數人用了太大的道路面積，我們是不是換成公共運輸，讓道路面積更有效的來運用，也就是我們用輕軌或捷運來取代，讓這些道路面積被過度的使用。所以公共運具它有專用的路權，同時可以快速去輸運我們必須要輸運的這些人他們的需求。

童議員燕珍：

輕軌的時速只有 30 公里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速度它不會限制在……。

童議員燕珍：

30 公里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沒有錯，時速 30，如果道路壅塞的時候，你沒有辦法像平常那麼快速，我們輸運的功能會比較舒適，而且也能夠達成交通上面的需求，這是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的。如果我們在擁擠路段引進公共運輸，然後市民沒有意願去改變原來使用運具的行為，當然這樣一個城市的發展就會受限、會停滯。我建議，在城市發展的過程裡面，我們好不容易有這個機會，把它變成比較好的、高品質生活的時候，我們應該共同來面對這樣的轉變。轉變，當然會對我們平常使用行為的改變有適應和磨合的過程，不過這是值得我們在這個時候做慎重的思考。剛才議員提到兩邊把停車格拿掉，還保留原來還是需要使用私人運具的空間，沒有要限制他們不能使用在這個城市裡面移動的權利，這是一個往前推進的概念，我們可以共同來思考這個前進的方向。

第二個，議員提到最近罰單比較多，交通局沒有執行罰單這個部分，我們是在做裁決中心，整個執法的過程是由警察局來負責，我會向警察局了解。〔……。〕剛才議員提到我們一直在取消汽車格位，然後增加機車停車位，我私底下再向議員請教，到底在哪些路段我們做了這些動作，我的印象裡面，我們不會取消小型車的停車格，然後一直去增加變成機車的停車位。我們在城市裡面需要去建置停車格位的部分，我們都積極在尋求可能使用的用地提供，用地常常是一個受限的部分，為什麼我們擴及前面這個議題就是，如果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使用私人的運具，在城市的發展裡面，當然我們會面臨到這些問題。議員非常關心公部門應該提供足夠的停車格位，這個部分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整個使用運具的行為，我覺得這個是值得共同來思考的。〔……。〕我們可以提供議員資料，我們這……，〔……。〕我就要請教議員，你能不能把哪一個明確的地點告

訴我？因為在我的瞭解裡面，我們並沒有一直在取消停車格位，然後把它變成機車位。〔…〕我只是要瞭解議員所提到的，因為議員講得好像是我們全市都是這樣做。〔…〕沒有。〔…〕我要很明確的回答議員，如果議員說是在你的服務處前面…〔…〕可以的。〔…〕是。〔…〕是的。〔…〕好的。〔…〕我住台南。〔…〕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童議員。局長，我告訴你，有很多，我們都遇到過，如果你要瞭解汽車位取消以後變成機車位，這有很多。

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大家辛苦一下，現在已經超過開會時間，所以大家忍耐一下，因為我們現在議員比較多，所以時間不好安排，其實這個又用到一例一休可能又不行了，所以大家真的非常辛苦。我們大家都知道，高雄是以「最愛生活在高雄」來當我們的施政目標，所以我們的生態、宜居、產業、創意、國際、安全，是我們高雄發展的六大原則，如果說我們要把高雄變成這樣的城市，本席要跟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大家來討論一下，就是說高雄到底要走向一個什麼樣的城市？本席認為智慧跟大數據這個部分是不可忽略的。

先談到宜居的問題，我們都知道 2015 年評估民生及工業對自來水需求量為每日 156 萬立方公尺，但是轄內水資源平均可以供應 141 萬立方公尺，所以不足 15 萬立方公尺部分，必須藉由調撥或者其他水庫來支援，其實這樣很明顯的，我們高雄的水就是不夠，我不知道市府團隊有沒有正視這個問題？根據衛生局的統計，高雄地區私設加水站的有 1,700 間，顯示高雄有一部分的飲水是要仰賴這些私設的加水站，其實這些根本不是市民的福氣，也不是長久之計。因為民生用水，大家每天都需要水，只要一缺水的話，大家會有恐慌，所以說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市府團隊要來正視？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的研究，民國 110 及 120 年度成長用水需求，分別為每日 194.2 及 199.7 萬立方公尺，與目前轄內水資源平均可供應水量相較，各該年度尚分別不足 53.2 及 58.7 萬立方公尺，顯示高雄市的水資源是非常的不足，這樣是不是損及市民權益？也會影響未來都市發展和產業需求。當我們呼籲要許多人來高雄投資、要許多人來高雄就業，那麼我們用水的問題卻被許多人來忽略。所以在這邊請教主委，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心過水資源這個部分嗎？如何思考這個問題？或者是說我們目前有水庫或儲水設施計畫嗎？請主委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史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真的涵蓋各方面的專業很多，在這裡有水利局的參與，包括丁委員也是水方面的專家，我想是不是等一下請他來給我們指導會比較好。當然都市計畫委員會最主要是審議的工作，其實跟水相關的不管是水利工程，或者是自來水公司相關的配合，也是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項目當中很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在相關產業園區的報編，確實是都有觸及到這個部分，我想是不是我們請丁老師給我們指導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丁委員澈士：

在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各種議題的時候，有關於土地利用跟產業發展的時候，我們都會討論到這個水資源的問題。在國家的總體計畫裡面，對於水資源的短、中、長期有一定的一些評估，包括人口的成長以及產業的成長，所以水利署都會針對階段性的對於水資源的政策綱領會去做評估。剛才李議員所說的，在我們高雄地區，包括很多的產業以及我們民衆所需要的水質跟水量，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尤其對於水環境計畫，對於伏流水的開發，現在目前在高屏溪有兩座在開發，也就是因應我們民衆飲水的水質跟水量，在其他的計畫裡面，我們在個人參與的一些國家型的計畫，我會針對我們高雄市來做一些努力，謝謝。

李議員眉蓁：

謝謝。很高興我們在這個部分有重視到我們高雄水的問題，因為除了缺水之外，還要如何防水。剛剛工務局長旁邊有一位可能他想要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他是經發局的副局長，不好意思，是水利局。

李議員眉蓁：

水利局，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簡單回答，謝謝。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因為這個在水利署最近有在做一些規劃，可能我們未來在 120 年的時候，每日大概將近會有 23 萬噸的缺口，爲了因應相關的這些用水缺口的部分，我們在多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裡面，大概第一個在市府有一些再生水的開發，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還有我們未來有一個臨海污水處理廠。在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大概未來有提供到 4.5 萬噸，臨海污水處理廠未來可以到有 6 萬噸，所以這個部分，大概可以滿足到每日 10.5 萬噸的用水。另外剛才丁院長這邊也有提到我們高屏溪…。

李議員眉蓁：

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瞭解我們有儲水的部分就好了，謝謝。其

實缺水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水患也是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把問題講完。我們怎麼樣把雨水儲存在這個城市也是非常重要的，其實防洪設施又不可能年年來更新，因此城市面對這樣的風險，就是暴雨的風險，我們知道現在暴雨破紀錄不斷地超越防洪標準的設計，不知道是否是因為天氣暖化的因素，一直都超出我們的標準。所以在建築師的觀念裡面，隨著科技的進步，怎麼樣讓城市建築可以有防水和儲水的概念整合，在都市計畫裡，這樣的元素是不是應該放在裡面。

我們「最愛高雄」的施政目標，第一個就是生態，生態在洪水的防治上，市府編了不少的預算在執行，可是因為都市裡面的水泥建設比較多，所以造成水患防治的影響就愈大。所以本席認為建築物的綠化和植物的綠化，以及人行道、公共區域等等，或是海綿建築概念的建築物，是不是應該要給與獎勵或補助。高雄市是不是可以劃分一個區域，先來實施整體防水、儲水的建築規範，透過這樣的建設成果來思考研究高雄市的建築如何融合科技與實際的需求，讓高雄真正成為重視生態又宜居的城市。

今年國民黨團有針對住宅區建蔽率問題在議會提出建議和質詢，希望透過透天住宅可以提高建蔽率。我知道工務局在 7 月 7 日宣布放寬住宅區面臨 8 公尺以上，未達 15 公尺計畫道路法定騎樓，比照 15 公尺以上的計畫道路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和建築面積。放寬之後可增建之建築面積逾一成，等於是提高 10% 以上。工務局這樣局部的修正，已經進行一段時間的「高雄厝」計畫，利用綠能獎勵拉高建蔽率。如果我們把防水、儲水的概念放進去獎勵建蔽率，對於民間是不是會有鼓勵的作用。因為時間的關係，剛剛主委有請丁委員講，我知道委員來這邊，每次都陪你們坐一整天，所以我也想要聽聽專家學者的說法。有一位陳世雷委員，我想聽聽看我剛剛提到的這個概念，你是不是也可以跟我們分享，等委員講完之後再請工務局長回答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先請陳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世雷：

我是不動產方面的，對於建蔽率的問題，我們歷年…。

李議員眉蓁：

因為他們都是市府團隊，所以我想聽到一般民衆或是我們聘請來的專家學者對於這樣的概念的想法，因為我也不是專業的，想以這樣的方式來討論，所以想請教你是否可以這樣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世雷：

以前都是建蔽率為主，後來以容積率為主以後，其實是要提升生活的品質。

因為我們所有的民衆，大部分的人就像女人一樣，衣服永遠少一件，所以總覺得面積不夠，因此就會施作二工。這一、兩年，政府覺得二工違規的事情太多，所以就有比較嚴格的去要求，就產生了跟民衆之間不同的想法和意見。其實房子本身都是夠的，我們慢慢發覺生活簡單就是美，建蔽率 50% 夠不夠，其實要因地制宜。有些地方是可以，本來就夠的，但是有些地方可能會不足，所以要依照實際的狀況視情形而決定。並不是所有的一次就提升上來，提升上來之後，市區的空地比例會縮減，生活的品質其實是會降低的。這是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趙委員建喬：

高雄市政府現在一直積極推動建築物方面就是綠建築和高雄厝。其實綠建築和高雄厝就是在因應節能和節水。高雄厝尤其在綠能設施的部分，就是我們在房子底下有儲水設施，也就是下雨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儲存雨水來使用。所以這個部分在建築物方面我們都積極在因應，跟議員所提到的意思是差不多的。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上午的議程到此，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1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主席，麻煩時間先暫停一下，我要請環保局、海洋局、交通部港務公司、行政院海巡署來議會列席。請他們進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進，請坐。

蕭議員永達：

高雄港務公司陳劭良總經理坐哪裡？你坐這裡沒關係，你的位置就是在這裡。海巡署黃銘仁主任一起坐這裡沒關係。以前校長來列席都坐這裡，你們是列席的就坐這裡，海巡署一起坐這裡沒關係，這裡還有位置。放一下投影片。

主席（曾議員麗燕）：

時間開始。

蕭議員永達：

10 月 7 日在苓雅、新興、前金、三民、鼓山、鹽埕、還有三民區，七個行政區的市民都聞到惡臭，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業者被開罰單，也沒有任何官員被處分。市民在問這件事情將來如果再犯，到底誰要負責？總不會大家

都沒錯，到最後是市民的錯吧！惡臭找不到，到底誰應該負責？當天吹西風，由海邊向市區吹，港區的嫌疑最大，目前一般的推論是這樣。誰應該負責呢？

近四年來高雄市最大的建設就是亞洲新灣區，涵蓋了原高雄市主要精華地段，有三個主要的主管單位，陸地是市政府，管環保的就是環保局，環保局管陸地的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包括二行程機車，只要在陸地移動的都是高雄市環保局在管。因為氣爆事件，高雄市現在繃緊神經，一有異樣的氣體、一有臭味，馬上就會啟動 SOP 機制，有三個主要局處是環保局、經發局和消防局。這次的經驗我們值得借鏡的是，過去 SOP 的經驗在這次破功、不適用，才會造成這麼荒誕的現象，市區長達二個鐘頭的嚴重臭味，居然找不到污染源，這在過去也沒這個例子，SOP 不能用，主要原因是主管機關跨了好幾個單位。在港區是交通部港務公司，目前港務公司是國營企業，在外海的部分是行政院的海巡署，總共這三個單位。當天主要的臭氣，民衆開始報案是從 9 點多一直到 11 點多，所以今天三個主要的單位都來到現場，包括港務公司。其實如果以我的看法，這次港務公司有認真作業，他也把當天…，台灣港務公司群組總共有 187 人，哪時候接到海洋局報案，他們怎麼處理有一個作業程序，我看他們真的有積極在處理，為什麼找不到？將來要如何因應？也請他們來提供說明一下。因為前幾天衛環委員會開會，環保局長已經講很多了。先請台灣港務公司陳劭良總經理，把當天的狀況簡單描述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陳副總經理發言。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代理高雄港務分公司陳總經理劭良：

謝謝議員提出來的指導，我做一個簡單的報告，那天深夜我們接到這樣的狀況之後，我們不管是在海上或陸上，我們都展開全面性的巡察，一直都沒有發現相關的污染源。

蕭議員永達：

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因為我們是議會，我們是究責單位、是監督單位，所以我們要追究這到底是誰的責任？所以你要把接到什麼單位打給你，譬如海洋局幾點打給你，你們幾點派人出去巡，巡的區域是怎樣，我大概手上都有你們的資料，你把時間、地點，怎麼處理簡單講一下就好，我知道你們有處理，你簡單講一下。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代理高雄港務分公司陳總經理劭良：

我們是在 11 點多接到通報。

蕭議員永達：

11 點幾分？講明確的時間。可以請人協助總經理一下沒關係。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勞安處污染防治科石經理志政：

我代表港務公司。

蕭議員永達：

你代表可以回答，沒關係。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勞安處污染防治科石經理志政：

港務公司是接到高雄市海洋局蘇科長來電，因為他接到 1999 說民衆陳情，反映空氣中有飄散異味，因為我們平時就有海洋團隊的互相合作，包含跟環保局也有環保的團隊，所以我們接到這個訊息之後，馬上啟動了應變機制。我們是在 10 月 7 日晚上 11 點 30 分接獲這個訊息，我們在 11 點 35 分就立即完成幾項作業。第一個，通報港務公司的通報系統，包含高雄分公司的監控單位，把它列入紀錄，同時派出勞安部分的巡邏船到最可疑的西子灣，從一港口北堤開始，一直到各化學碼頭做相關的因應措施，同時我們監控中心也通報七家化學業者，針對自己的廠區進行自主檢點跟管理，看有沒有溢漏的現象，作最嚴格的防範，以上報告。

蕭議員永達：

這樣可以了，明確回答、口才不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回座。

蕭議員永達：

11 點 30 分接到海洋局的電話。請海巡署也簡單回答，幾點接到電話，怎麼派船？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五（高雄）海巡隊黃組主任銘仁：

海巡署向各位報告，我們在 10 月 7 日 23 點 35 分接到海巡 118 電話報案，報案人是海洋局劉先生，他們報案內容是，接到很多民衆多次撥打市民專線，通報高雄一港口附近空氣有很濃厚的化學味，他懷疑有化學船偷排廢棄物，請我們派船去協查，我們的駐地是在旗津中洲，我們立刻派遣了 10052 這條 100 噸的船前往一港口查看，我們大概在 12 點左右抵達現場，一直到 12 點 35 分，我們回報 118 系統，我們在現場沒有發現任何的船舶或油污。以上報告。

蕭議員永達：

你是幾點接到海洋局的電話？11 點幾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五（高雄）海巡隊黃組主任銘仁：

11 點 35 分。

蕭議員永達：

海洋局王局長，你同一時間 11 點 30 分打給港務公司，11 點 35 分打給海巡

署，請問你是幾點知道這個污染？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透過整個 1999 的回報，大概是在 10 點多的時候。

蕭議員永達：

明確的時間是幾點？你大概判斷可能是從海上是幾點？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目前我收到的訊息大概是 10 點 30 分左右。

蕭議員永達：

10 點 30 分？判斷可能是來自海上？就是誰告訴你可能是來自海上？應該是環保局？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對，環保局接到 1999 通報的時候大約是 9 點 42 分接到第一通。環保局其實也先啟動了陸上稽查的部分，後來經過一段時間的陸上稽查之後，開始研判認為有可能是從海上過來的，那是不是因為海洋產生的一些污染，導致空氣有污染。所以我們有聯繫相關的港務公司跟海巡…。

蕭議員永達：

我聽得懂，我請教你一個問題，環保局 9 點 42 分接到這個污染通報，10 點 30 分大概就是半個多鐘頭以後，他判斷可能是來自海上，那為什麼 10 點 30 分到 11 點 30 分，這長達 1 個小時的時間，為什麼延遲了 1 個小時才通知港務公司跟海巡署？這 1 個小時等於是高峰期，為什麼要延遲？請王局長回答。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因為我還在聯繫相關的同仁，根據我們的通聯紀錄，大概 10 點 53 分的時候就聯繫高雄港務分公司這一邊的港口管制管理中心，這部分我們都有紀錄。

蕭議員永達：

10 點 53 分你們…。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都沒給延長時間。今天都沒有破例。謝謝蕭永達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質詢。

黃議員柏霖：

我想一個進步的城市，一個幸福的城市是要讓住在這裡的人都很幸福，所以我們在都市計畫裡面大概有幾個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第一個是因應這個極端氣候，所以未來一個城市都要進入一個韌性的城市，就是如何去抵抗。所以我們一直在注意這個水，水質、水量、水生活，而且要防水又要保水，怎麼讓他能夠在未來極端氣候的雨下來，我們的災害可以降到最低。以前有人說很簡

單，排水溝本來 1 公尺，那就把他改成 3 公尺就好了，我跟你說那要花上幾百億，而且還不能解決問題。所以不是排水的問題而是整體都市計畫的問題，我們怎麼讓很多地方大雨下來我們可以儲水，然後可以保水，甚至不會造成下游的水患，這是我們要從都市設計開始的。

最近很多人注意到高雄市的樹都被斷頭，所以本席也在議會開過 2 場公聽會，找相關學者專家來，工務局也從善如流，因為以前一年只辦 1 次認證，後來發現是什麼人在標這種工程你知道嗎？他們家裡要是有那種有吊臂的貨斗車就可以標了。根本也沒有技術可言，隨便亂砍一通，但是我們給他標準化以後，這個問題就會下降。後來討論到最後發現，最原始還是從都市計畫裡面開始，什麼地方適合種樹；什麼地方不應該種樹，應該種什麼樹，我們應該給樹一個好的環境等等，應該從這個方向去做。

第二個是我們未來老人化非常嚴重，這個老人化的問題，我們在都市計畫裡面高雄市有沒有準備好？10 年 20 年後當老人比新生兒還多的時候，老人會越來越多。我們這個城市有沒有準備好怎麼去因應？我們很多的都市計畫保留地、學校用地等等，這些怎麼讓未來住在高雄的老人覺得有很多空間？讓他們覺得在這邊生活很幸福，可以來學校運動，也有各種樂齡活動課程，或是有些人白天沒有人照顧，那就把他們早上帶來這邊到晚上再帶回家等等，這個老人化的問題我們有沒有準備好？如果我們現在都不準備，到了 20 年後才說老人怎麼那麼多，到時已經來不及了。都市計畫不是應該要做這個嗎？

第三個是少子化，小孩越來越少，以前民國 70 幾年的時候，一年有二、三十萬人在考大學，現在一年只有 7、8 萬人，減少非常多。所以變成人人都是大學生，現在台灣沒有上大學比上大學還難，幾乎學校都收不到學生，所以就變成社會整體惡性循環，讀書也不像在讀書，然後就變得好像找不到方向。

所以回到這三個，因應極端氣候，高雄怎麼成為一個韌性城市，老人化、少子化這個觀點，我們回到我今天要討論的。副市長你知道高雄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本席 10 年前當議員的時候我就一直在催，我們歷任好幾個局長都在這裡，我那時候統計大概全部徵收要 4,444 億元，我知道都發局很努力，歷任局長也是，地政局歷任相關人員都很配合，然後他們就不斷地去減額，有一些沒有用就解編或減額，結果後來剩到大概 3,500 億元，所以有沒有做？有做事，減了 900 億元，所以代表很多地解編出去，因為沒有用，你就還給人家。

各位，我覺得這是一個惡法，你知道你家好不容易有一塊地，你阿公留一塊地給你，結果你那塊地什麼都不能做，銀行也不敢借錢給你，你大概只能租車、賣薑母鴨、賣鴨肉等等很簡單的，就是因為銀行不敢借錢給你，你也不能蓋兩層樓以上的房屋，只能蓋一層樓的平面房屋做個簡單生意，這是多不公平的

事。那你們政府有沒有魄力解決？看起來沒有，遇到了就像台語說的：「捏驚死，放驚飛」。你一方面又擔心以後人口多出來我需要用地，我到時候都解編了、都減額了我都用不到；然後一方面人家的權益你有沒有照顧？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如果今天一個政策用了三、四十年還不能解決那些人的一個困難，我覺得這樣不太負責任。

所以我昨天又跟都發局要一個資料，本席努力很多，還有都發局、都委會你們各位委員很努力地想辦法減少 900 億以外，去年因為公告現值大幅往上調，所以我們現在還有 2,074 公頃的公設保留地還沒有徵收。這一些如果換成錢，因為我們的公告現值往上調了，所以我說本來剩 3,500 億元可以解決的，現在要 5,887 億元了。因為公告現值增高了，面積不變，公告現值往上升的話乘起來總價就高，然後再乘以 1.35，就等於 2 倍以上了。所以從 3,500 億搞到現在變成 5,000 多億元，這樣合理嗎？

第一個，你對地主的權益合理嗎？我覺得一點都不合理，政府應該積極解決，然後我們又有一些法規的限制，就是說同一個街廓不能太遠，我們可以合併。我跟主委還有都發局長講，應該跟中央建議修這個法，在一個區域內大家合併來討論，譬如說整個三民區有 5 塊公共設施保留地沒有解決，那你可以一併討論。討論以後其中有一塊需要的話，那剩下的 4 塊看是要減額還是換成錢，現在技術很方便，只是換成錢而已。地主要的就是錢，然後土地我們看看是不是來整併，把區域範圍放大一點，然後把他整併成譬如說這 5 塊有其中 1 塊是一定要留要用的，其他 4 塊解編，那解編的部分就賣掉把錢給地主，一定要這樣，不能再死腦筋。政府不可以這樣，我覺得你不可以把民衆的權益都放在第二順位，我跟副市長說，我們很負責任地說，以政府現在要徵收的話再 100 年也解決不了，你對那些地主情何以堪？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再來就是應該在這個法令上，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強力向中央要求修法，因為我們不是說有該有土地卻把他放掉，你要去做到衡平。政府的各種工作要推動，但是民衆的權益你也要顧，這中間應該要有一個衡平，不是放任不管，會讓地主欲哭無淚的，因為什麼都不能做，這是不公平的。再來，要拜託各位委員，高雄在發展的過程中，很多人都覺得對政府沒信心，就是因為政府的行政效能很差，但換個角度講，大家都很有用心，一心想要把每件事情都討論得很清楚、做到最好，但是企業要的是效率，對他們來講就叫成本，在座也有建築師理事長，業主無法承受本來半年就可以完成的事情卻拖了一年，這樣明年不會有人要再聘請你了。很簡單啊！效率啊！成本啊！裡面還有一個機會成本耶！處理得快，市場賣得出去、賣得好，錢收回來了，可以再做下一場的投資。在那邊拖啊拖的，東西賣不出去，搞不好半年過後，整個市場潮流又變了，

業主的權益損失要怎麼辦？所以要拜託各位委員，效率很重要，如果可以，儘快讓他們通過，快速的清倉讓它變成一個循環，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對的觀念。所以針對剛剛本席提到的公設保留地，全高雄市有 2,074 公頃、徵收費 5,887 億，主委有沒有什麼方法？誰答都 OK。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知道黃議員一直持續、幾乎每個會期都會關心高雄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在這邊也跟議員做最新進度的更新和報告。目前全高雄市以都市計畫劃設的公共設施用地，總共大概將近 1 萬 5,000 公頃，其中已經取得的有 1 萬 2,900 多公頃。

黃議員柏霖：

就差這些。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大概占了 86%，再加上已開闢的 1 萬 1,937 公頃，是已取得、已開闢的占了 79%，長期以來議會及市政府也針對民衆的權益，很用心的透過各種方式，不管是減額、解編或去取得、去開闢。還有一個數據要跟議員報告，我們在 100 年時的公設保留地大概有 3,785 公頃，截至到今年目前爲止，是剛剛議員提到的 2,074 公頃，也就是過去 6 年多，已經透過不管是取得、去開闢或去解編等方式，處理了大概 1,710 公頃，這是包括都委會委員，大家都能夠了解的狀況，所以持續不斷的在進行。

議員剛才提到的沒有錯，我們之前給議員的數字，在幾個會期前可能是 4,000 多億，可是因爲 104 年時公告現值平均每公頃價格提升還滿多的百分比，所以造成現在數字變得比較高。而且目前我們正跟內政部配合進行一個專案，就是道路用地以外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專案通盤檢討，其中有很多方式，我們也都儘量跟內政部建議，是否可以有更靈活的方式，好好的去面對解決這樣的問題，雖然不可能一次全部解決，但至少可以有大幅度的增長，甚至議員剛剛講的幾塊區域，也是其中的一種辦法。雖然目前沒有像議員講的，把幾塊區整併，該留的留下來，其他的去拍賣或做什麼，但至少跨區重劃這樣的概念在裡面，以上跟議員做進度的更新。〔…〕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高閔琳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今天我想針對幾個議題來就教都委會。有幾個議題在前幾天甚至前幾個會

期，我都一直非常關心，尤其是高雄縣市合併以來北高雄的發展。我相信各位委員都非常清楚，北高雄有非常多的土地，都屬於非都市土地的部分，甚至有些部分也應該要積極的來進行檢討。在這次開議一開始的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我就不斷的提到，高雄市產業用地不足的問題，甚至前幾個會期我也就教過都發局長包括經發局長及相關單位，一直在凸顯高雄市產業用地的不足，甚至北高雄既有的這些工業園區其實腹地都不夠。

所以我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提到，針對產業用地的不足，我們看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比如說我們談到南區科學園區，一定就是只有分兩個地方，一個是台南科學園區、一個是在北高雄路竹。可是路竹產業園區的土地只有 500 多公頃，再加上醫療器材專區的 30 公頃，但是相較於南區，位在台南科學園區的產地有 1,000 多公頃。目前市政府非常積極的在招商，最近華邦電子要來投資了，計畫投資 3,350 億元，讓在地民衆可以有 2,500 個新的工作機會，隨後就看到台積電要在台南科學園區設廠，引起很多尤其是國民黨籍議員的批評，他們認為為什麼台積電不到高雄來投資？難道高雄市政府招商不力？或高雄市的條件受到什麼樣的限制？是受到產業用地不足的限制，還是受到高屏地區空污總量控管的限制？導致好的廠商沒有辦法落腳高雄。

因此就想要來檢討這個問題－我們的產業用地不足。路竹科學園區在華邦電子進駐以後，還有新的廠商想要進駐，可是只有 12 公頃。請問，如果還有更好、更棒的國際型廠商要進駐，路竹沒有土地，要怎麼辦？未來如果想要有永續性的經營、有發展性、有未來性，沒有地了，所以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也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提到，橋頭新市鎮第一期現在已經開發的差不多了，都是一些建商大樓，也看到橋頭地方法院已經開始啓用，在那塊地方就只有看到一、兩棟新的建商大樓，一個麥當勞、一個橋頭地方法院和一個小小的郵局，其他都是空泛的高雄新市鎮用地。我們知道高雄新市鎮，從過去民國 83 年內政部辦理特定區計畫就開始規劃，總共 2,000 多公頃，現在第一期的 300 多公頃土地，如同我剛剛講的，已經開始在蓋房子，有一個麥當勞、一個法院，其他什麼都沒有，就看到荒涼的一片地，主要的地主是台糖公司。

所以接下來我要非常積極承接前面所講的，針對產業用地的不足，我們是否有可能將橋頭新市鎮第二期，原本住商的規劃方向，經過不斷的去思考後發現，只有住的人、只有商業的進駐，好像並不足以帶動人才、帶動足夠的人甚至來買房子的人，可能都沒有。所以我們針對產業用地不足的問題，來思考橋頭新市鎮第二期的開發是不是能夠將產業納入？不只是住商，還可以把新興的產業、沒有污染的產業，甚至現在最新的科技產業，帶動到橋頭新市鎮。

另外一塊我幾乎也是每個會期都會質詢到的，尤其是文化局長常常被我問

到。橋頭除了一塊是新市鎮，另外一個區塊是在火車站那邊的橋頭糖廠。橋頭糖廠又是遇到台糖的問題了，那個區塊是一個很棒的園區，我們是否可以把它規劃成爲一個文化的、創意的新興園區？這樣整個北高雄從楠梓加工區往上帶動，到橋頭有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又有新興的科技產業，在橋頭新市鎮的第二期開發區，再往北岡山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還有更北的路竹科學園區，甚至路竹科學園區還要再做更多腹地的擴編。

所以第一個問題，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和路竹科學園區有沒有擴編的可能性？目前市政府和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態度和立場是什麼？第二個問題，談到都市的發展，其實都和人的居住、人口政策和整個公共建設及都市計畫是怎麼規劃的，有互爲因果的關係。第二個問題，剛剛有談到產業可以帶來新的人潮，可以帶動地方的經濟、地方的發展，甚至帶動住屋、住宅、新興的住宅方式。我在業務報告裡看到，現在利用岡山榮民之家的閒置用地做爲社福機構，讓身心障礙者有一個居住的空間，我想知道高雄市，尤其是北高雄是不是有全面檢討，是否還有可以利用在目前迫切需要的長照、日托、公托、非營利幼兒園等的閒置空間？針對老齡人口、新生兒，針對辛苦工作的雙薪家庭，沒有時間照顧小孩的父母，我們對於高齡人口及低齡人口，有什麼樣的都市計畫的規劃？我們是否有通盤統整閒置用地？像現在這個成功的案例－岡山榮民之家將閒置空間用於身心障礙者上。

第三個問題，我在業務報告中看到，都委會非常積極及認真，在高雄市政府推動環狀輕軌後，希望未來的環狀輕軌可以朝向 TOD 的方向來規劃，我想問現在第一期的岡山路竹延伸線要從南岡山站延伸到岡山火車站；第二期是從岡山火車站延伸到路竹、大湖，這也會連接到我剛才提到的路竹產業園區，但是中間的每一個站點，我們是不是一樣也有 TOD 的發展方向？讓產業能透過交通建設的方式來帶動？讓北高雄可以透過產業的進駐、交通建設、都市計畫的檢討，讓北高雄可以重新帶動起來？這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一樣是在談岡山的問題，前幾個會期我也有提到，甚至也有提過議員提案，單就岡山區來看，近 10 年的人口從來沒有增長過，一直都是 9 萬多人，也許在地的產業，如本洲工業區、鄰近的永安或是附近的聚落，可以帶動的人口就只有這樣，年輕人全部外移，我們在地地方上找不到優秀的年輕人才，我們發現優秀的年輕人才，全部往高雄市區跑，甚至往北部跑，很多優秀的高雄子弟想要回來就業，甚至很多很棒的在地廠商，包括各種不同行業領域都需年輕人來帶動，希望年輕人、產業人才、各種文化創意的人才都能回到高雄，甚至回到岡山，回到北高雄。

最後一個問題，目前岡山的都市計畫和市區比較後，差異非常大，在容積率

的部分，岡山的建蔽率 60% 的時候，容積率只有 180%；市區如果同樣是建蔽率 60% 的時候，容積率是 420%，足足差了將近 3 倍多，將近 4 倍。難道岡山沒有辦法蓋大樓嗎？如果未來整個都市計畫要把新的產業園區弄起來，橋頭也有園區，北高雄的路竹也擴編了，我們需不需要去思考及檢討，一個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高議員提出非常多的問題，我一一向議員說明，第一個，高雄市的產業用地確實如同議員所說，我們面臨產業用地不足的問題，即是像現在和發產業園區一邊施工，同時廠商也一起和園區的開闢同時進行，不管是出售或是出租都已經超過 4 成，現在也同步進行仁武產業園區的報編作業。除此之外，以路竹來講，南部科學園區位於高雄的路竹園區，在華邦電進駐之後，進駐率已經達到 93%，如同議員所說，可用的土地剩下不到 13 公頃，只有 12 點多公頃，而且是零星分布。現在南科管理局也在進行北邊原本住宅區的擴編調整，以因應下一位投資者要來時，還有一些儲備。

以長遠來看，不管是 10 年、20 年或 30 年，我們真的急需找一塊區位良好、適合的大面積土地來進行未來產業用地發展的儲備。尤其是議員提到一些對高雄市比較好的新興產業、科技業，或是一些更有利於高雄經濟力表現的產業。橋頭新市鎮如同議員所說，它的區位事實上是相當的不錯，它位在高雄的都會區裡，除了有捷運，還有幾所大學，所以也有足夠的研發能量及人才的培育，加上這個區位在都會區，有助於吸引尖端高科技的專業者進駐，所以我們對於把橋頭新市鎮的一部分，轉為未來的科學園區或是比較符合高雄的產業園區，我們是樂觀其成，若有好的機會，我們務必會去爭取。這些東西都是為了未來的 10 年、20 年在做努力及準備。

市府早在 101 年就向中央提到這一塊，因為過去以工業化人口大量成長模式的假設下，所以才會變成現在的 2,000 公頃，除了扣除掉公共設施、農業區外，其實都是以住宅為主，商業區為輔。未來市府希望能有一部分，可以儲備高雄產業的需要，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這個和議員的方向是一致的。

至於橋頭糖廠及周遭部分，這個部分向議員做個更新，現在內政部在新市鎮的開發裡有提出一個想法，他希望把糖廠及周邊的土地約 26 公頃，未來轉成文創遊憩專用區，現在是由營建署在辦裡橋頭糖廠園區整體開發的規劃評估，我們所知道的訊息是預估明年下半年時，評估報告會出來，如果評估是可行或是有更好的方向，在明年下半年會提出一個新方案。

有關都市計畫是否能因應整個社會的變遷，包括少子化、老年化等議題，我

們都委會在過去這幾年來，我們都在做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如何去運用現有的閒置空間及低度利用的公共設施用地及空間，用一個彈性的做法來提供、支持，不管是社會局、衛生局等，只要有需要就提出來。在都委會的業務報告裡，主委也有提到一個例子，也就是岡山榮民之家，議員也非常清楚，那裡就是一塊閒置的幼稚園，主體還是榮民之家，但是這一塊就拿來做為身心障礙者的空間使用，透過都市計畫來去協助他，我們是多軌並進。同時地政局也有向內政部建議，已經取得的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可以放寬使用彈性？我們儘量讓公共設施的用地取得不易，又可以在目的和情境不一樣的時候，做一些彈性的運用，這個是大家一起共同努力的方向。

最後議員提到岡山捷運，連同紅線的延伸，市府包括捷運局、地政局、都發局、經發局，針對沿線周邊可能有機會予以改變或是調整。以最近來講，從南岡山延伸到岡山區裡，這部分我們會和台鐵合作，會做一些必要的調整，搭配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的調整，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對於容積率強度的問題，這原本是縣市之間不一樣的狀態，基於這樣的 TOD 的概念，當然目前已經有的機制是透過容積移轉，以岡山來講是在場站 400 公尺範圍內，其實他的住宅容積可以達到 260、商業區可以達到 455。所以蓋高樓來講事實上是可能，但是我們也不排除未來再做通盤檢討去符合這樣的發展方向。其實大鵬九村我們已經有這樣的嘗試，大鵬九村有一部分已經有到達 240 的住宅區容積，所以我們持續來努力及檢討，並搭配這些重大公共建設，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高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0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謝謝。我想請教史哲副市長，你知不知道立法院預算中心，他對政府明年總預算提出了一個評估報告，這個評估報告對台灣當前發展困難的三大困境，是哪三大困境，你知不知道？請史哲副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意見，最主要是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對。〕至於他所提出來的具體內容，我確實並不知道。

劉議員馨正：

三大困境，第一個，中小企業經營不易；第二個，中低階層生活困難；第三個，中南部發展落後。這三個困境和你們今天四個重要報告案件裡面，有促進產業發展、提供穩定供水案、健全社會福利、促進地方發展都有關係。針對這

三個部分，史哲主委你覺得高雄市在這三個困境裡面，我們有哪些困境？而且這三個困境你認為我們是不是都有，站在整個都市發展計畫裡面，我們有什麼構想來面對這個困境，將來要如何來因應？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想整個台灣不管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所講的，或是你剛剛講的，不管是中南部中下階層、中小企業，或者是最近大家經常討論五缺的問題等等，這事實上都涉及到有關於空間環境的改造以及產業的對接。

劉議員馨正：

主委，促進產業發展就涉及到中小企業發展不易啊！高雄最重要的就是中小企業、傳統產業也最多，而且僱用人數也占最多，它的生產力卻越來越低。站在整個都市計畫裡面，要如何促進產業發展規劃，我們目前所做的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所以我剛剛順著回答劉議員的意見，就是高雄做為一個長期以來製造業的重鎮，但是過去原本空間配置上，要因應新的時代狀況，事實上現在正在做調整。這個調整有關於在都市計畫上、空間配置上的對接，變成相當重要。我想從新的產業園區，不管是和發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的報編，這都是具體的案例。

劉議員馨正：

好，那我請教你對於發展落後這部分呢？表示中南部發展落後啊！我們站在都市發展的立場，我們的發展是落後的，我們現在有做哪些事情，你認為這句話是不是正確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沒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文字。

劉議員馨正：

你同不同意這個話？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當然不同意中南部發展落後這件事情。

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政府不是一直說：「政府重北輕南嗎？」這個不就符合立法院的說明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我們對於政府目前許多資源的配置上，有重北輕南的狀況，和中南部發展落後不能完全劃上等號，中南部目前在政府資源配置上，當然會有一些吃虧的部分，但是不能一概而論就說中南部發展落後。

劉議員馨正：

主委，我非常同意過去說政府「重北輕南」，但是從我們整個都市計畫規劃的內容來看，我要為整個高雄都會區之外，就是高雄縣市合併之前的原高雄縣，我認為我們只重視都會區，而忽視旗美地區，當然岡山、鳳山是例外，尤其旗美地區我們是完全忽視他們的。我們看看都市發展的內容，完全沒有重視旗美地區的發展，能不能請主委說明，我們對旗美地區的發展有哪些都市計畫，我們認為可以做的，最能促進地方發展，還有跟促進產業發展這兩部分，我們可以做哪些事情？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對於地區的發展，都市計畫當然有一定的角色和搭配性。但是不應該把它侷限到都市計畫發展，旗美地區的發展事實上…。

劉議員馨正：

你的規劃很重要，譬如我在這裡面看了一下，我們不是一直說要把動物園遷到內門嗎？〔是。〕有沒有動物園特定區計畫，那個有 200 公頃，你知道嗎，沒有特定計畫。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向議員報告，它的區位其實很清楚，它是非都地區。

劉議員馨正：

非都地區，但是我們也要站在它也是屬於高雄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非都的地方有非都的審查正在進行，確實不在今天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報告當中。

劉議員馨正：

好，請教中正湖特定區的計畫內涵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這部分我請李局長做說明，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中正湖的部分，事實議員非常清楚，你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常常關心這件事情，事實上它就是藉由中正湖本身的資源、及美濃特殊條件去發展觀光以及客家文化。所以陸陸續續議員也非常清楚觀光局都有分階段在做一些事情。

劉議員馨正：

你們在這裡面打算引進什麼產業？內涵能不能講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內涵當然第一個是以當地的生活品質、生活環境，包括公設的處理；第二個，如果是產業的部分，不只是美濃，其實整個大旗美九區，它位於大高雄是處於環境敏感地區，在產業部分除了一般商業、觀光、文化等等，其實美濃地區很難有製造業，我覺得很困難。所以中正湖整個內涵來講，我們是站在基於協助，看觀光部門在這邊的著力點可以做什麼？都市計畫如果有需要都委會配合…。

劉議員馨正：

按照目前高雄市政府對旗美地區，不管旗山、美濃、中正湖、甲仙都市計畫來看的話，目前的內涵，我看不到後面到底要做哪些規劃和建設。美濃是客家重鎮，你不管是在客家文化園區、旗山、美濃、甲仙地區有都市計畫的區域，你們在這裡面到底重點有哪些東西？現在又做了哪些事情，我都看不到。現在連在岡山弄了一個身心障礙的福利機構，就把它列為好像對社會福利有貢獻一樣，而我們旗美地區到底做了什麼，美濃、旗山、甲仙有都市計畫嗎？那到底是做了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想向議員回復一下，旗美很多的地區，其實都市計畫區在它的相對行政區來講，不是全部的行政區。都委會的部分是針對都市計畫區內的作為，而且基於對議會的負責，我們把今年都委會所受理審議的案件，從3月份審到8月份。

劉議員馨正：

拿來這邊做報告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是拿來議會做報告。其實不只是都委會的努力，很多的部門都有在各自部門的施政計畫，在美濃、旗山地區或大旗美地區做努力，不管水利局、工務局等在道路、橋梁、公園綠地之開闢，以及治水防洪，或是觀光局在地方投入一些觀光作為的努力，或者是原民會、客委會，這是大家一體共同的努力。〔…。〕我剛剛已經跟議員說明，都市計畫案件沒有審議不代表我們沒有努力，有些都市計畫本身跟部門做的事情不相衝突，所以不需要經過都委會調整才能做，我想這可能是議員的誤解。大家的心都是一樣的，都希望大旗美地區往更好的方向走，我相信各局處也都在努力進行當中，有不夠的地方，我們當然可以儘量多做一些。〔…。〕有做的東西不見得需要透過都市計畫的調整。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劉議員，接下來請陳信瑜議員質詢，時間10分鐘。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還有都委會所有的委員大家平安，市民朋友大家好。我們對都委會通常都是比較禮遇，因為很多府外的專家學者到議會跟我們一起參與討論市

政，所以質詢的時間只有 10 分鐘，藉著這麼寶貴的 10 分鐘來請問非我們專業內的問題。我們知道大林蒲遷村是高雄市接下來很重要的事情，可能也是高雄市未來 10 年很大一個都市大遷移的案子，我相信對這 21 位的委員來講也會是一件大事情，即便那個業務可能不是在你們負責的範圍當中，但在你們參與審議的事件當中，也可以多多少少參與這一件事情，給予市政府相當的幫助，並且我們也知道委員來自於各個專業層面，所以我們也希望市政府可以諮詢各位委員。

我請教各位委員，大林蒲遷村從開始做調查到現在，市政府有曾經跟各位府外委員諮詢過的，有跟你們做諮詢或討論的，你們曾經被諮詢過的，請舉手好嗎？府內的就不必再舉手了，府內是理當配合，府外的委員們，請問市政府有跟你們討論、請益、諮詢過嗎？只有一位麥理事長。我覺得很遺憾，因為有那麼多的委員在這裡，我們把握這 10 分鐘的機會可以跟你們請益，但市政府竟然可以放著不用，所以我們也可以多多的請益，好不容易請到這些專家委員，在這裡我就跟大家做一些請教，也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意見，因為現在的遷村，市政府是從所謂的財產權開始討論、調查，但是從世界銀行的遷村經驗來講，他們是從生存權、居住權以及財產權來討論、出發。但是目前市政府現在的做法，我覺得市政府可能想要趕快給居民有一些的方向，但是這樣反而會讓自己的腳綁的更死，也引來了很多的罵聲，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幫市政府，甚至今天主委在這裡，我們可以跟他們做一些解套，因為到目前為止，畸零地跟細分產權的部分，土地的畸零地跟持分部分太少，就沒有辦法一坪換一坪，這是第一個問題，不能一坪換一坪的問題。

第二、持分太少，市政府又不給與土地增購的部分。我那一天聽到一戶人家，大概有 6 個人住在一起，他問我他未來可以分到 6 坪，他願意花錢多買一點，不然 6 坪不知道該怎麼蓋，不知道怎麼讓我爸爸、媽媽還有我的家人一起住在這裡。史副市長那一天跑到基層去，也面臨到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各位委員來協助，給市政府一些方向來解套，但是房屋若還有債權，這些產權轉移的過程，有沒有可能被銀行查封拿走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都是居民現在也擔心的問題，當然他們都希望離開時可以無債一身輕，我們不需要再貸款，我們不需要再買賣，甚至有人希望農地換建地，也有人希望一般的住宅區換商業區，這些種種的要求，會讓市政府喘不過氣來。

所以能不能請你們提出更好的建議，給大林蒲遷村案有頭緒，更有一個方向可以釐清，或者是早一點找出順序，我知道市政府現在花很多的心思，也做很多意見、資料的蒐整，但是來不及，因為到現在計畫書還沒有出來，已經讓民眾產生基層的壓力，還有一些情緒，覺得市政府是不是不作為。我在臉書上還

需要去挑戰，在大林蒲網站上有人汙衊、汙名化市政府花了好幾億元要來買通所有的議員，然後大林蒲就被草草遷村。這件事情對市政府、認真的議員們非常的不公平，我也在臉書當面的挑戰他，請你具名具證的檢舉，我們沒有一個議員因為我們要幫助你們就需要被你們汙名化，所以我也把這個做存證，未來我也會有可能進行法律的提告，這是為市政府也為我們來證明。

可是到現在為止，市政府只不過在做一些資料的清查，就已經謠言滿天飛，中傷成如此，市政府要撇也撇不清，我們議員好像也被丟大便一樣，全身搞得臭巴巴的，連到基層的說明會都不能讓議員來發言，我們地方的議員努力有用嗎？沒有用。但是我們也很著急啊！市政府很著急，因為中央還沒有動作，大家都在想遷村的錢在哪裡？問題是我們的計畫書也都還沒有出來，我曾經在都發局當過機要秘書，我也知道以前紅毛港遷村的範例都還存在，這個計畫其實可以成為很好的參考計畫，當然有很多條件背景是不同的，但我覺得市政府的步伐稍微牛步了一點。

我想要請教地震的專家白金安委員，委員可不可以給市政府一些建議。今天都發局也在現場，史副市長只要到基層，他的頭一天比一天大，一定會一天比一天大，連我們坐在那裡都頭皮發麻了，何況他是主事者，請你給我們一些建議，對於這些居住權、生產權還有包括工作的適應，有沒有那些檢核點來幫助市政府推動遷村，檢核點的時間點你們要落在什麼時候？可不可以給市政府一些建議，謝謝委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白金安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白委員金安：

剛剛聽到議員提到大林蒲遷村，基本上我看到這樣的聚落紋理，我們關心的絕對不只是議員剛才提到財產權的問題。背後因為它是一個聚落，這個聚落背後最重要的是人跟人之間的關係，那個人際網絡是很寶貴的資產。所以你提到從財產權往前看，居住權或生存權等等，主要是大林蒲周遭都已經被這些很重要的生產腹地包圍，所以對他來講這個聚落的生活品質受到很大的影響，政府居於為了要保障他們生活環境的品質，所以他的公權力介入，這是一個良善的、非常重要的政策。

陳議員信瑜：

我非常同意這麼說。

都市計畫委員會白委員金安：

在這過程中很重要的就是溝通，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很清楚他要做些什麼，政府跟民衆之間也需要有第三者來協助，把民衆的需要，跟政府未來對這個地方

的再發展，或者像剛才你所講的，財產權跟財產權以外，這個聚落的文化或聚落中人跟人之間的關係能夠把它保留下來。而這個如何保留、遷徙，我想這個我們必須要一起來努力。

陳議員信瑜：

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今天的請益，希望市政府可以利用各位的專長，你們的專業，可以協助遷村的過程中，更細膩的去將問題擬出來。因為說實在的，大林蒲的遷村確實又比紅毛港複雜的多，說不定也不會在這一任的團隊手上完成，這個是百分之百的。但我們認為，現在的團隊會為未來的遷村樹立一個非常好的計畫跟模範，所以我們真的請各位委員，給我們這樣更多指教。我們的委員當中有一位也是都發局的前長官，這個詹委員，是不是請詹委員也就你的專業，…。

主席（曾議員麗燕）：

詹委員，請你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詹委員達穎：

就遷村來講，在高雄最早是旗津區中心的中和里遷村。第二個就是紅毛港遷村，這兩個案子我都有參與到。大林蒲遷村基本性質又不太一樣，它受到的是剛剛白委員講的，生產腹地的壓迫，基於生活品質的改善，不得不遷村。紅毛港是為第六貨櫃中心，所以延宕了非常多年，所以在遷村的過程中，有很多就變成是補償的性質。那大林蒲是整個環境受到壓迫，所以它的遷村，在目前政策上就是 1 坪換 1 坪，等於說現有的權力政府完全給你保障，然後看能不能找到適當的地點。適當的地點如果找得到的話，光土地的價值跟整個環境的改善，事實上對民眾是非常有利的。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這個部分是民眾最關心的，就他們而言，能不能爭取到更好的一些福利或補貼，民眾的心裡一定是這樣想的。因為旁邊的土地不是他們自己願意這樣的，所以整個遷村在這一塊，雖然政策大部分都決定了，對這個部分可能要多溝通、多協調，讓民眾能夠充分的了解。這個市政府主動，當然民眾也有要求，政府能夠主動來做，可見市政府本身在保護民眾居住品質的觀點上，已經是非常賣力的。我也期望，可以的話，就是現有的當地各個權利，一定要先調查清楚，如果沒有調查清楚，未來所謂的 1 坪換 1 坪都會產生爭議。然後到底要從什麼時候開始算，這個市政府應該都已經有計畫，這個是一個基本資料。基本資料的健全是非常重要的，是做為以後的協商或者如何遷村的重要依據。現在技術上這麼進步，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花更多的時間，好好去健全現有的資料庫，做為以後所有後續進行的依據。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今天的議程就到此全部結束，10 月 16 日下星期一上午 9 點進行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